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300218

披露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薇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环保、安全生产、推行清洁能源成本费用上涨，以及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6,9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安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新材料	指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利俄罗斯	指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
安利越南	指	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FREECOD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利投资、控股股东	指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劲达企业	指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敏丰	指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H.K.)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PVC 人造革	指	聚氯乙烯人造革
PU 合成革	指	聚氨酯合成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安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N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和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3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hinapuleather.com		
电子信箱	algf@anl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松霞	徐红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电话	0551-65896888	0551-65896888
传真	0551-65896562	0551-65896562
电子信箱	animail@163.com	xuhong003@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静、王玉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492,956,726.98	1,404,880,336.69	6.27%	1,376,089,9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2,937.67	58,379,058.30	-128.54%	55,302,3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64,977.81	40,571,092.04	-175.34%	42,707,3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445,951.77	170,784,518.57	-19.52%	116,642,35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8	0.2690	-128.55%	0.2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8	0.2690	-128.55%	0.2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5.92%	-7.61%	5.8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50,259,435.90	1,921,107,115.77	1.52%	1,808,632,20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2,410,903.19	1,006,898,674.90	-3.43%	967,549,080.9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8,683,149.02	361,920,282.09	405,804,017.52	396,549,27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532.87	1,524,452.70	-5,898,901.00	-13,803,0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017.86	-3,050,537.81	-8,243,567.59	-18,979,8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4,333.11	43,214,486.76	30,614,567.96	115,891,230.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65,328.97	-477,522.30	-182,94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1,752.09	20,332,829.00	17,163,91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05,705.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839.99	1,473,580.00	-1,860,6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99.41	-56,985.00	9,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1.47	137,38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2,375.37	3,191,301.48	2,290,11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4,753.60	276,075.43	382,335.96	
合计	13,902,040.14	17,807,966.26	12,594,99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聚氨酯合成革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和聚氨酯树脂。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主要以非织造布(无纺布)、机织布、针织弹力布等纤维织物为基材，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多功能高性能的生态复合新材料，既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性，又具备多种优良的功能性，是 PU 合成革中高档产品，代表聚氨酯合成革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的生态环保指标达到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产品技术指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国际绿叶标志产品要求、国际Oeko-Tex Standard 100标准和欧盟REACH、ROHS等环保标准；功能性主要包括物理机械性能，如剥离强度、拉伸负荷、撕裂强度、耐折牢度、顶破强度、缝合强度等，此外还包括阻燃性、防水透气性、抗菌防霉性、防油污污性、耐酸耐碱、耐水解、耐高频热切性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产品的功能性有着不同的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男女鞋、时装鞋、工作鞋、劳保鞋、童鞋、运动休闲鞋、沙发家俱、办公椅、按摩椅、手袋、票夹、腰带、证件、文具、球及体育用品、包装、室内及工程装饰、汽车内饰等领域。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环保意识的加强，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逐步成为未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重点，代表市场主流产品之一，市场对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研发、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的驱动因素主要为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汇率波动、公司自身产品竞争优势等。

报告期内，合成革行业上游原辅材料、能源价格较大幅度上涨，保持高位运行，且部分原辅材料供应紧张，同时受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上涨速度、幅度远低于原辅材料价格的涨速、涨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加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行业代码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人造革合成革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之中。根据原料不同，人造革合成革可以分为PVC人造革和PU合成革，目前 PU 合成革已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人造革合成革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生态功能性PU合成革及超细纤维PU合成革将可能成为未来市场主导产品，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下游制品业的要求提高，许多应用领域内的消费需求也将随着人造革合成革产品品质的提高和差异化功能的增加而越来越大。

目前，国内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总体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和福建等四省。近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下游消费需求疲软、环保要求愈加严格等因素影响，行业面临调整转型，资源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聚，已初步显现整合态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成为行业发展新亮点

由于“聚氯乙烯（PVC）普通人造革生产线”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发展项目，而欧盟、日本等国家的绿色壁垒也较大程度地限制了PVC人造革的消费。国内外对PVC人造革及其制品环保要求越来越严，以及天然皮革资源的有限性，聚氨酯合成革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形成对天然皮革和PVC人造革的良好替代。同时，随着聚氨酯合成革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合成革下游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已经从鞋、箱包手袋、服装、沙发家具、球类、票夹、腰带、证件文具等传统领域，逐步扩大到包装、汽车内饰、装饰等新领域。尤其是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因其既具备生态环保性，同时又可实现高性能、多功能，可满足下游多领域市场的多种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将以超越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平均速度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2）环保压力促使产业升级加速

近几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和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合成革行业整治实施方案、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等环境保护措施，对国内合成革行业整体产能，以及企业运营投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内许多人造革合成革中小企业的粗放式管理发展将会越来越困难，行业整合升级将会加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转移，这将会给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合成革企业在竞争中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产品结构优化，未来量的增长让位于质的提高。

现阶段，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旺，企业要素成本上升，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下行压力加大，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合成革行业正进入深度调整的新阶段，未来量的增长将让位于质的提高。合成革行业和企业在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结构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提高的基础上，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实施差异化和高端化战略，大力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高端产品比例，实现新的产需平衡。这是行业提高产业素质和实现产业升级的要求，也是行业走出困境的重要举措，对于国内合成革行业优势企业来说，将会在行业调整过程中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行业的周期性因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而不同。鞋类、运动用品、服饰及箱包等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应用于这些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周期性也不明显。而沙发家具、汽车等由于投资大，经久耐用，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周期影响较大，应用于该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也就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行业的季节性也受到下游行业季节性差异的影响。如春节前后是鞋、箱包及服装的消费旺季，生产商一般会提前安排生产，储备货物，所以年末到次年初是鞋和箱包的生产旺季；而沙发家具、汽车等消费季节性不明显，故家具革、汽车内饰革的生产比较均匀。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0条干法生产线20条湿法生产线，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8000万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规模最大的企业。公司聚氨酯合成革出口量、出口创汇额、出口发达国家数量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是目前全国同行业拥有专利权最多、主持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综合竞争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2017年，公司荣获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再次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为“2016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且综合排序第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余额增加 31.95%，主要是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余额减少 77.70%，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应收票据	较期初余额增加 50.65%，主要是销售扩大，国内品牌客户增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增多，公司所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较期初余额增加 96.50%，主要是原辅材料涨价，且供应紧张，公司加大采购量，按照协议约定，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余额减少 47.10%，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余额增加 81.14%，主要是对本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较期初余额增加 37.05%，主要是期末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较期初余额减少 32.54%，主要是本年奖励薪酬低于上年所致。
应付利息	较期初余额增加 116.38%，主要是计提到期还本付息贷款的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较期初余额减少 75.62%，主要是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较期初余额增加 307.27%，主要是公司优化贷款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所致。
专项储备	较期初余额增加 71.37%，主要是计提安全生产经费等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企业综合规模、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工艺集成协同创新、品牌效应、产品特性，以及企业管理和环保技术设备是企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

(1) 行业规模全球领先：公司作为目前全球专业生产经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规模领先的品牌企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积淀，资金充足，资产优良，实力雄厚，竞争要素整合良好，具有综合规模领先优势，综合实力全球领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0条湿法生产线和20条干法生产线，目前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8,000万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规模最大的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 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公司重视开发和创新，技术水平领先，创新发展能力卓越，助力公司实施差异化和品牌化发展战略，占据全球行业竞争的制高点，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公司在生态功能性合成革、无溶剂合成革、水性合成革等前沿设备和工艺技术上布局早，走在全球的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310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专利156项、外观设计专利89项；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46项，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的企业，也是目前全国同行业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

(3) 工艺集成协同创新：公司产品工艺多、品种多，主要从意大利、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地引入国际先进工艺，并结合自身创新的设备工艺技术，集成形成了单涂、含浸、含涂、单渗、一次性强制含浸，以及贴合、复合、烫金、喷涂、直涂、连续揉纹、抛光、真空吸纹等多种工艺技术，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PU树脂研发生产能力，PU合成革和PU树脂一体化研发生产，集成协同创新能力强，助力合成革与纺织品、TPU等新材料融合结合，充分满足市场快速变化的多样化需求。

(4) 品牌效应显著：公司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品牌产品进行多渠道、全球化营销，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及其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丰富，产品深受全球中高端客户青睐，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是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的“中国名牌”和“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是安徽省商务厅认定的“安徽省出口名牌”，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

(5) 产品生态性、功能性优良：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合成革主业，致力于研发经营生态环保、高功能化的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高生态功能性是公司产品的核心优势，其各项生态环保性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欧盟REACH、ROHS等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通过国际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公司的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突破了欧美等国苛刻的“绿色壁垒”，远销欧盟、美国等贸易壁垒最多的国家和地区。

(6) 环保工艺技术领先：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生产环保同步发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近年来，公司先后投入1亿多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废物等，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公司是全国同行业内唯一同时通过“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是“纺织供应链绿色制造产业创新联盟”发起成员单位，获得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是“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和“ZDHC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通过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和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计，连续4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是“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是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保工作先进集体”、“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参与国家环保部三项环保标准制定，环保技术设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7) 管理基础良好：公司员工队伍素质良好，具有良好的人力资源结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大部分拥有多年的人造革合成革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企业管理以追求速度、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为原则，全面推行现代化管理，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及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是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动荡，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剧烈；中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化工、能源、基布等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能源升级压力加大，环保要求愈加严格，下游消费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十分激烈，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挑战和压力；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经过十几年高速发展，进入深度调整期、整合期。面对不利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锐意进取，内抓管理，外抓市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发展后劲为中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开发与工艺技术改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创新企业经营模式，完善产业经营布局，实施海外并购与投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在全国同行业产销同比较大程度下行的情况下，公司革产品销量增长2.26%，革产品销售收入增长7.21%；实现利润总额-2490.99万元，同比下降135.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6.29万元，同比下降128.54%。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主要因素有：（1）报告期内，原辅材料、能源价格大幅上涨，主要化工材料价格上涨约30%-50%，基布价格上涨约10%-20%，能源价格上涨约50%左右，保持高位运行，且部分原辅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产品整体售价环比呈现上涨趋势，但调价速度、幅度远慢于原辅材料价格的涨速、涨幅。（2）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业绩影响大。公司出口业务占比大，美元资产较多，全年美元贬值幅度达6.51%，因记账汇率调整等因素导致汇兑损失1901.46万元。（3）报告期内，根据安徽省和合肥市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实施“煤改气”清洁能源项目，公司处置燃煤锅炉损失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减利及损失1037.64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达10603.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0.92万元，公司现金流入量良好。（5）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和应用，全年研发费用达807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3.34万元。

2017年，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实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17年，公司连续四年蝉联“中国轻工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且综合排序第一，连续四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荣获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再度跻身安徽制造业百强企业，位列安徽省民企“纳税百强”、“营收百强”和“进出口百强”，再度荣登“合肥企业50强”榜单，企业社会公众形象良好，影响力好。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升营销服务质量。在全球人造革合成革及下游市场需求低迷，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严峻形式下，积极整合市场渠道和资源，增强营销力量和客户服务能力，重视与国内外品牌客户沟通与合作，挖掘潜在客户和新兴市场需求，在福建莆田设立开发创新中心，贴近市场，提高客户服务、市场响应速度，营销服务能力与质量不断提升，沙发家具市场总体稳定增长，汽车内饰市场有所增长，销售额实现较快增长，体育用品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此外，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完善产业和经营布局，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以现金不超过210万美元（其中股权受让款不超过198.6万美元）投资收购俄罗斯企业ANLI RUS, LLC（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投资促贸易，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客户关系，进一步开拓俄罗斯及周边国际市场；在越南平阳省新加坡工业园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FREECOD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安利股份投资占比60%，以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

2017年，公司荣膺“浙江大东鞋业最具价值供应商”、“安踏2017年度品质奖”、“乔丹2017年度优秀供应商”和“起步股份2017年度战略合作伙伴”，企业综合实力与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与改进。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入8079.53万元研发费用用于产品及工艺技术研发创新，积极优化弹力镜面革、太空革等常规产品配方设计，加强无溶剂系列产品等重点产品开发，加大真空吸纹、移膜革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年累计新增专利申请85项,新增专利权60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权13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权32项,新增外观设计专利权1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权310项,其中发明专利权65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56项,外观设计专利权89项,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的企业。公司主持制定的1项国家标准《人造革与合成革术语》(标准号:GB/T 34443-2017)及主持、参与制定的17项国家行业标准《防护手套用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QB/T5069-2017)、《人造革合成革试验方法 耐污染性的测定》(QB/T5070-2017)、《摩托车鞍座用聚氨酯合成革》(QB/T5072-2017)和《人造革合成革颜色表示方法》(QB/T5073-2017)等获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实施,是目前全国同行业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

2017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柔感透气家具用聚氨酯合成革”被安徽省经信委认定为2017年“安徽省新产品”,“无溶剂水性复合工艺生态聚氨酯合成革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立项,公司牵头组建“合肥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获合肥市科技局批准认定,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经信委和安徽省知识产权局联合认定为“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再次入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排行榜。

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大技改升级。2017年,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办理完成土地权证等相关手续,完成土地平整,以及部分厂房、设备、工艺设计等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基础建设工作;“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对公司动力系统进行升级,将燃煤锅炉更换为天燃气锅炉,并由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燃集团)供应天然气,已完成锅炉改造安装,投入正常运行;加强现有设备改造升级,实施湿法化合物物料存储控制系统改进、车间动力PLC控制系统改造、化合物加色机改造、干法线层压平台补偿器改造等80多项重大技改项目;积极开发应用新工艺、新设备,新增无溶剂设备、轧光机、助剂分配系统、MDI定量下料系统等工艺设备,保持工艺设备技术先进性,提高设备运营效率。

5、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环保水平行业领先。2017年,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坚持绿色发展、清洁发展、低碳发展,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和清洁生产工艺,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工艺技术。在废气治理方面,加快推进“煤改气”项目,实施8台燃煤锅炉更新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完成塔顶不凝气系统改进升级、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系统技改、配料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在废水治理方面,中水回用工程投入运行,完成污水处理二期室外生化系统改造,积极推进污水处理三期技改升级项目及全厂水平衡测试工作。加强环保宣传,逐步完善环保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保宣传手册,增强员工环保意识,逐步实现厂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的动态监控、及时预警、准确计量。

2017年,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成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和“ZDHC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通过国际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跻身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再度荣获“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称号。

6、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在体系建设、安全理念、管理制度等层面持续改进、不断创新。2017年,公司组织安全检查142次、安全稽核近300场、夜间督查50余次,深入排查和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组织安全培训400余场,人均安全培训大于12次,着力提升员工的安全素养和技能;充分发挥危化品应急救援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辐射作用,以专职、志愿应急队为核心,开展实战应急演练28次,夯实公司应急管理基础,增强员工应急处理能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王牌救援队、我为安全建言等10余项安全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2017年,公司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是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被国家安监总局授予“国家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

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夯实持续发展根基。2017年,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变革与创新,建立岗位能上能下、富有生机和活力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优化营销人员销售考核指标,突出团队绩效考核;优化组织结构,积极推进以效定人,精干主体,分离辅助,分流提效,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拓展引才渠道,全年新增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70余人,不断丰富人才结构层次,增强人才队伍活力;继续推进述职考评机制,定期举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开述职和全视角评议活动,强化经营管理目标责任的落实和考核;大力推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工艺设备,不断改善员工工作与办公环境,减轻劳动强度,努力让员工工作更加体面、更有尊严、更具价值;举办“走进安利”等重大活动,开展全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邀请高校开展合成革专业知识培训,全年组织各项培训课程40余场,参与人数约1000余人次,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

8、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和实施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2017年9月22日收盘,“申万宏源—安利股份第2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628,223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2.5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9,919,321.33元，成交均价为10.65元/股。

9、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管理水平。2017年，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制定完善《原辅材料编码规则制度》、《生产设备验收授权审批制度》、《加强DMF及树脂统计核算和盘存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总结计划会议、营销工作例会、新产品推介会、生产管理技术人员与班组长沟通会、新员工座谈会等内部沟通会议，加强部门衔接与工作交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营管理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定期召开降本增效会议，跟进年度重点降本减耗项目，人均生产效率提高3.95%，离型纸综合使用遍数保持较高水平；实施精益生产，推动全员参与精益生产活动，设定月度精益改善提案目标，制定精益生产工作整体评价标准，开展全员精益生产知识培训；拓宽产品采购渠道，完善比价竞争采购模式，增加供应商之间竞争；加强策略采购，采用提前锁定价格、集中采购和期货式合同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公司生产供电方案，合理调配电能负荷，积极开展直供电交易。

10、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信息智能系统技术建设，持续提升企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和微信平台，加强互动协同，使内部沟通更加便捷、高效；开发上线SRM供应商管理系统，完成CRM、ERP、OA、WMS、HR、条形码系统、订单管理系统等功能拓展，实施设备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建设，推进BI商务智能分析系统开发和散水化料采购入库及销售计量智能管理项目，推动企业流程重组与再造，将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工作深度融合，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由单项应用阶段迈向综合集成、协同运营阶段，使生产经营管理更简单、快捷、科学和高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92,956,726.98	100%	1,404,880,336.69	100%	6.27%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1,405,283,389.23	94.13%	1,310,715,788.94	93.30%	7.21%
其他行业	87,673,337.75	5.87%	94,164,547.75	6.70%	-6.89%
分产品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318,065,499.75	88.29%	1,224,548,655.56	87.16%	7.64%
普通合成革	87,217,889.48	5.84%	86,167,133.38	6.13%	1.22%
其他	87,673,337.75	5.87%	94,164,547.75	6.70%	-6.89%
分地区					
华东	612,107,787.89	41.00%	596,296,163.02	42.44%	2.65%
华南	215,928,178.65	14.46%	172,887,229.80	12.31%	24.90%
西南、华中	59,119,623.83	3.96%	52,392,400.10	3.73%	12.84%
华北、东北、西北	62,681,058.12	4.20%	64,972,999.44	4.62%	-3.53%
出口	541,177,468.57	36.25%	518,331,544.33	36.90%	4.41%
境外子公司	1,942,609.92	0.13%	0.00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1,405,283,389.23	1,152,518,095.21	17.99%	7.21%	14.71%	-5.36%
分产品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318,065,499.75	1,075,062,387.27	18.44%	7.64%	15.51%	-5.56%
分地区						
华东	612,107,787.89	502,290,132.16	17.94%	2.65%	5.65%	-2.33%
华南	215,928,178.65	177,886,533.47	17.62%	24.90%	33.11%	-5.08%
出口	541,177,468.57	453,338,453.96	16.23%	4.41%	14.23%	-7.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销售量	米	60,588,839.72	59,252,117.67	2.26%
	生产量	米	60,249,885.31	59,690,721.8	0.94%
	库存量	米	3,179,145.68 ¹	3,354,445.09	-5.23%

注 1：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本表 2017 年度数据包含了安利俄罗斯数据，安利俄罗斯 2017 年 11 月 30 日产品结存 163,655 米。2016 年度数据不包含安利俄罗斯数据。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原材料	872,615,314.35	70.46%	766,142,924.72	69.89%	13.9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加 2 户，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2,268,188.13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7,286,216.74	6.52%
2	第二名	46,524,584.42	3.12%
3	第三名	40,286,050.14	2.70%
4	第四名	29,674,449.76	1.99%
5	第五名	28,496,887.07	1.91%
合计	--	242,268,188.13	16.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30%的情况，公司与前5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2,196,231.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935,229.52	5.31%
2	第二名	48,599,389.68	5.16%
3	第三名	47,819,665.73	5.08%
4	第四名	44,167,587.93	4.69%
5	第五名	41,674,358.97	4.43%
合计	--	232,196,231.84	24.6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5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855,934.67	64,239,184.68	-0.60%	
管理费用	160,842,204.85	162,706,842.12	-1.15%	
财务费用	45,190,992.10	12,232,062.64	269.45%	主要是本期美元贬值，汇兑损失 1,887.22 万元，而上年同期美元升值，汇兑收益 1,241.41 万元。
所得税费用	-9,853,660.65	4,427,252.61	-322.57%	主要是本期利润亏损，且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节能环保设备税前抵免等优惠政策形成可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致本期所得税费用为负数。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建设，每年持续保持营业收入4%以上比例的研发投入，用于更新、改善研发实验设备设施、技术人员培训、人才队伍培养、技术交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等软件和硬件环境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2017年度，公司在创新能力建设方面具体工作和成效详见本节“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4	357	3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15%	14.39%	14.23%
研发投入金额（元）	80,795,281.34	78,361,871.97	76,891,471.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1%	5.58%	5.5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925,759.64	1,707,658,756.37	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479,807.87	1,536,874,237.80	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5,951.77	170,784,518.57	-1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755.76	78,594.66	1,43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4,503.12	115,274,348.56	-1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04,747.36	-115,195,753.90	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54,009.65	400,003,441.47	3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94,041.34	446,538,541.59	2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0,031.69	-46,535,100.12	2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438.88	19,683,991.09	-120.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1439.23%，主要为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所致。
-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30.01%，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120.79%，主要是本期原辅材料涨价幅度较大，涨幅大于公司产品售价涨幅，且供应紧张，适当加大采购量，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56,254.87	64,838,77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19,274.05	4,333,54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037,701.10	98,328,496.59
无形资产摊销	1,648,188.75	1,418,17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4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7,52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5,32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000.00	-1,473,5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42,712.88	23,915,74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83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3,660.65	-2,143,19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9,627.92	-70,660,35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0,856.07	-23,675,46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30,341.78	75,424,833.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5,951.77	170,784,518.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544,607.30	290,637,046.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637,046.18	270,953,055.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438.88	19,683,991.09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0,345,939.65	15.91%	313,640,046.18	16.33%	-0.42%	
应收账款	121,078,486.62	6.21%	116,464,127.22	6.06%	0.15%	
存货	274,899,141.38	14.10%	263,317,299.15	13.71%	0.39%	
固定资产	1,082,713,529.09	55.52%	1,032,608,629.05	53.75%	1.77%	
在建工程	16,738,585.43	0.86%	75,059,599.09	3.91%	-3.05%	
短期借款	306,883,476.40	15.74%	285,000,000.00	14.84%	0.90%	
长期借款	112,000,000.00	5.74%	27,500,000.00	1.43%	4.3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1,53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3,614,503.12	114,394,348.56	-18.1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利俄罗斯有限公司（ANLIRUS, LLC）	合成革与皮革生产加工及染色等。	收购	12,903,876.12	51.00%	自筹	VLADISLAV STEPANOV（弗拉基斯拉夫·斯捷潘诺	长期	人造革合成革	0.00	-229,686.78	否	2017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拟在俄罗斯投资收购

						夫)、 ARKA DIY CHER NOV (阿尔 奇·切 尔诺 夫)、杭 州中纺 进出口 有限公 司						企业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00 8)、《关 于投资 安利俄 罗斯公 司完成 股权交 割及工 商备案 的公告》 (公告 编号: 2018-00 4)。	
安利(越 南)富科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ANLI (VIETN AM) FREEC ODE MATER IAL TECHN OLOGY CO., LTD.)	生产生 态功能 性人造 革、合成 革,聚氨 酯树脂、 色料,以 及其他 聚氨酯 复合材 料等	新设	8,531.3 28.66	60.00%	自筹	华阳国 际集团 控股有 限公司 (HUA YANG INTER NATIO NAL GROU P HOLDI NGS LIMIT ED)、富 森(香 港)国 际贸易 有限公 司 (FRE ECODE (HONG KONG) INTER NATIO	50年	人造革 合成革	19,800, 000.00	0.00	否	2017年 07月06 日	巨潮资 讯网 www.cni nfo.com. cn《关于 在越南 投资设 立控股 合资公 司的公告 (公告编 号:2017-02 7)、《关 于控股 合资公 司完成 登记注 册及投 资进展 的公告》 (公告 编号: 2018-00 1)。

						NAL TRADE COMP ANY LIMIT ED)							
合计	--	--	21,435, 204.78	--	--	--	--	--	19,800, 000.00	-229,686 .7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 定资产投 资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实 际投入 金额	资金来 源	项目进 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到 计划进 度和预 计收益 的原因	披露日 期（如 有）	披露索引（如 有）
生态功能性聚 氨酯合成革综 合升级项目	自建	是	人造革合 成革行业	3,132,94 0.00	7,477,17 4.00	自筹	18.00%	30,852, 000.00	0.00	不适用	2014年 10月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公告编 号:2014-049) 、《关于签署国 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 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6-042)
清洁能源技术 改造建设	自建	是	人造革合 成革行业	14,482.3 94.00	14,482.3 94.00	自筹	95.00%	0.00	0.00	不适用	2017年 03月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 om.cn《第四 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公告编 号: 2017-007)
合计	--	--	--	17,615,3 34.00	21,959,5 68.00	--	--	30,852, 0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助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营产品为聚氨酯树脂。	41,450,000	241,017,395.11	159,259,634.89	472,071,871.46	4,596,847.37	5,803,887.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ANLI RUS, LLC)	股权收购	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客户关系, 进一步开拓俄罗斯及周边国际市场, 拓展海外业务, 完善产业和经营布局。安利俄罗斯

		规模、资产、营业收入较小，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LI (VIETNAM) FREECOD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合资设立	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有利于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发展。因安利越南处于筹建期，2017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发生有关费用，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FREECOD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3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

（1）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①成立时间：1994年11月13日
- ②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 ③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13345D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⑥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助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等高分子复合材料。
- ⑦注册资本：4,145万元人民币

（2）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

- ①成立时间：2016年9月29日
- ②注册地址：142350，莫斯科州契诃夫地区伊瓦奇科沃村森林街14号1号领地125栋房屋。
- ③法定代表人：陈茂祥
- ④注册号码：1165048051772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⑥经营范围：合成革与皮革生产加工及染色等。
- ⑦注册资本：17,700,000卢布

（3）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FREECOD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①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8日
- ②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北新洲县新平社越南-新加坡II-A工业区32号路VSIPII-A22号
- ③法定代表人：杨滌光
- ④营业编码：3702620659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功能性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树脂、溶剂、色料、基布等），以及其他聚氨酯复合材料等。
- ⑦注册资本：113,800,000,000越南盾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2018年经营工作计划

1、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坚持以聚氨酯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为主业，在“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发展战略引领下，以“市场导向、敏捷高效、持续创新、追求卓越、团队合作”为核心价值观，始终瞄准全球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技术发展动态，努力做大、做优、做强，努力打造成为“让员工自豪、受社会尊敬，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以先进的工艺技术，以美好的材料，努力丰富和创新社会生活，造福社会。

2、2018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发展总体指导思想是：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坚持“五位一体统筹”，即“增量与增质统筹、增收与节支统筹、市场与现场统筹、速度与效益统筹、增利与增薪统筹”；以“产品运营、项目运营、资本运营”为三大抓手，实现“五上”即“上水平、上素质、上能力、上效率、上效益”，不断提高自身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做大、做强，在新的起点上再接再厉，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努力打造全球行业领导者地位，为力争成为全球聚氨酯复合材料最优秀企业愿景继续向前奋斗。

2018年，国家对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健康要求将会更严，节能减排标准将会更高，国内外客户对合成革产品质量和生态环保标准要求变高，上游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高位盘整，行业处于深度调整阶段，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即煤改气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行，设备工艺、技术先进，产品生态性、功能性优良，品牌效应显著，国内外品牌客户合作愿望增强，竞争要素整合良好，发展趋势向好。总体来说，挑战与机遇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2018年，公司将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营销

2018年，公司将继续以营销为中心，坚持一手抓大众市场和常规产品的增产增销，稳定扩大鞋类、沙发家具等常规产品的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和市场覆盖面；一手抓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销售，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以新优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扩大无溶剂革、功能皮等系列产品，以及汽车内饰、运动装备等新兴市场产品的开发销售。在做大总量的同时不断调整优化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抢占技术高地、市场高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发展质量和发展后劲。

（2）产品

2018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客户和营销的要求，对市场需求量大且富有安利特色的高性价比产品和中高端产品继续实施开发改进计划，加大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改进速度，加大质优价廉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层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个性化需求，确保重点产品保持较大的销量，努力提高资产运作效率，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3）成本

自2017年初以来，行业上游化工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并处于高位盘整态势，给公司成本管控带来严峻挑战和压力。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链整合，时刻对市场保持敏锐、敏感触觉，积极预测，把握行情，敏捷反应，灵活采购；加强新材料引进和比选，优化配方设计和产品工艺设计，提升产品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速增效，提高生产线速度，提升各工序生产准确性，加强各部门、各工序衔接，实现产量最大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持续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能源管理和资源调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管理提升，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化解成本压力。

（4）质量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努力保证良好的产品质量，保持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一是重视质量事前预防，增强质量管理意识，继续加强原材料的检测管理，加强供应商检测报告管理，尤其要重新引进供应商资质认证和新引入的原材料的质量验证，保证供应商供货体系的稳定性；二是加大质量事中控制，加强生产过程监督和管控，严格执行工艺规范，实现生产工艺、产品配方标准化，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和标样的管理建设，加强监测管理；三是推进质量事后改进，重点汇总并归纳分析已经或可能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的原因，制定有效解决方法，增强对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四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力度，提高整改有效性，确保质量管理做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进行。

（5）管理

2018年, 公司将对内强抓管理, 加强变革, 努力实现敏捷管理, 高效运营。积极运用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系统提升管理效率, 深化SRM供应商管理系统应用, 完成财务智能分析(BI)系统、散水物料智能称重和视频监控系統、设备智能管理信息(EMS)系统等开发上线应用, 加强企业信息集成与共享; 以业绩考核为导向, 进一步减员优化分流, 提高劳动效率; 扩大内部沟通交流的平台和方式, 加强信息传递, 增强协调联动, 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坚持加强巡视巡查、带班值班和夜间督查,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控制和防范管理风险;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加强品牌建设, 丰富企业对外沟通平台, 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6) 项目

2018年, 继续加快推进水性及无溶剂型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采购水性及无溶剂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 加强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经营, 努力推进控股合资公司安利越南工厂建设; 实施重大技改创新项目和技改升级创新项目, 不断提升公司设备工艺技术水平; 推进金寨路厂区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二) 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

1、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基布、聚氨酯树脂、离型纸、色浆、助剂等, 采购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60%以上。聚氨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DMF、AA、MDI、BDO等, 基布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涤纶、氨纶、粘胶等。聚氨酯树脂与基布的主要原材料均来自于石油的衍生品和副产品, 其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

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用原材料目前供应充足, 但因原辅材料、基布、煤炭能源等价格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上涨, 以及部分原材料由于供应商停产检修、供应短缺、不可抗力等原因, 可能会导致供应中断、供应不及时, 成本上升等风险。此外, 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产品的上下游行业基本上都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公司通过以原料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综合定价模式, 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适应, 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但总体而言, 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变动压力向下游客户传递有一个滞后期。因此, 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另外, 由于聚氨酯树脂和基布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 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 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 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 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成本的基数, 从而可能引致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指标下降。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 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 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 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从源头开始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实施了洁净环保的生产工艺, 建设了先进的水循环和处理系统、封闭引风系统、尾气喷淋回收系统、废弃物回收系统等环保处理体系。先后建设安利工业园污水处理一期、二期、三期项目, 运用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生产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要求。

公司的生产管理和产品环保质量已分别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生态合成革”认证, 参与国家环保部3项行业标准制定, 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全国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 通过国际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 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 是安徽省经信委认定的“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先后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单位”, 是合肥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先进单位”, 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 肥西县政府表彰的“肥西县绿色企业”等荣誉称号。

但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中化工原料占有较大的比例(化工原料成本占总成本比约为 50%左右), 因此, 生产过程中需要实施适当的环保措施, 如果环保措施不当, 公司仍将面临生产过程和产品环保不达标的风险。此外, 随着社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逐步增加, 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 对公司产品生态环保性能和企业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为此, 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相应的环保投入, 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聚氨酯合成革生产企业, 一直致力于研究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 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此外, 公司还加强内部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

赛及消防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已投保企业财产险，化解企业运营风险。公司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的“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是合肥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良好。但由于公司基本建设，以及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的化工产品和危险因素，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4、推行清洁能源成本费用上涨和持续供应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精神，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13年12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2013〕89号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要求2017年底前着力推进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和煤改气、改电、改热水配送等工程建设，鼓励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合肥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确将于2017年底前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燃煤及其他非清洁能源锅炉、窑炉、炉灶淘汰工作（集中供热和火电厂锅炉除外）。由于公司所处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列入禁燃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推行清洁能源技改建设，项目投资总额4000万元，对公司动力系统进行升级，更换燃煤锅炉为燃气锅炉，由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燃集团）供应天然气。

公司清洁能源技改建设，以及清洁能源的投入使用将会增加企业运营成本费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由于在天然气使用旺季，国家和合肥地区天然气供应短缺，可能存在“停供”、“限供”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挥。公司将会通过工艺技术改造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降本增效等措施，努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费用，但不排除清洁能源技改建设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原料，给公司经营成本费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

5、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年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8000万米、年产聚氨酯树脂7万吨的生产经营规模。由于现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出口不振，行业竞争激烈，下游需求不旺，可能存在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力，则公司有可能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218/)《安利股份：2017年2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218/)《安利股份：2017年6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218/)《安利股份：2017年6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218/)《安利股份：2017年6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218/)《安利股份：2017年9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218/)《安利股份：2017年11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300218/)《安利股份：2017年1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9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866.088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发出《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6,987,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79,334,260.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目前控股合资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等处于建设期，需要一定资金投入，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产业布局发展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平稳安全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现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9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844.3895 万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9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866.0882 万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16,662,937.67	0.00%	0.00	0.00%
2016 年	18,660,882.00	58,379,058.30	31.97%	0.00	0.00%
2015 年	18,443,895.00	55,302,306.63	33.3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持有安利投资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安利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公平交易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2、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在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 ED)、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 E LIMITED)、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	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 如本公司与安利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 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以维护安利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安利股份中的股东地位, 为本公司在与安利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安利股份就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决策时, 本公司将依法放弃参与该等交易决策的表决权。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得到了严格履行,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1) 依法行使股东权, 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 谨慎行使股东权, 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3) 尊重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 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对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 尊重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得到了严格履行,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5) 尊重公司的财产权。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公司为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 对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董事周思敏、霍绍汾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香港敏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的香港敏丰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香港敏丰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香港敏丰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香港敏丰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香港敏丰股份。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董事陈炯文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香港劲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的香港劲达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香港劲达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香港劲达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香港劲达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香港劲达股份。			
	监事胡家俊、李道鹏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万里、胡东卫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的安利投资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安利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安利投资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安利投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安利投资股份。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限售期满自愿追加承诺：1、作为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安利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安利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安利股份股份的意向。2、本公司持有的安利股份 22.5% 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再自愿延长锁定三十六个月，即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等股份不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	2014 年 05 月 18 日	三十六个月	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香港敏丰贸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限售期满自愿追加承	2014 年 05 月	三十六个月	得到了严格

	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 ED)	诺	诺：1、本公司对安利股份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愿意与其他股东继续同心协力，共同维护安利股份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促进安利股份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2、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 25%。3、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	18 日		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 E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首发限售期满自愿追加承诺：1、本公司对安利股份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公司愿意与其他股东同心协力，共同促进安利股份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全力支持安利股份做大做强做优。2、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三十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持有的安利股份股份总数的 25%。3、本公司所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	2014 年 05 月 18 日	三十六个月	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政府补助-出口信保费补贴，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冲减“销售费用”，对于该日期之前取得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加2户，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静、王玉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周思敏、霍绍汾	董事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至2016年11月22日减持安利股份股票1470万股，减持比例达6.848%，在减持安利股份股票达到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未停止减持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周思敏、霍绍汾为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减持安利股份股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思敏、霍绍汾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5万元罚款；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思敏、霍绍汾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5万元罚款。	2017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体情况	的时间	的金额（元）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H.K.)LIMITED)	作为安利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减持安利股份股票 1470 万股，减持比例达 6.848%，在减持安利股份股票达到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未停止减持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给予警告处罚，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董事会提醒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合规减持，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17年6月，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首次会议，会议同意根据《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会议选举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陈薇薇、刘松霞、徐红7人为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合规委员6名，选举胡东卫、黄万里、刘兵、李新江、胡家俊、李道鹏为风险合规委员。

截至2017年9月22日收盘，“申万宏源—安利股份第2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62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9,919,321.33元，成交均价为10.65元/股。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9月25日起12个月。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为安利股份与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之间建立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风险可控，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贷款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0日	否
		4,5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10日	否
		2,000.00	2017年5月3日	2018年1月12日	否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否
		1,500.00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3日	否

(2) 票据及信用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382.08	票据担保	否
		84.27	信用证担保	否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 料有限公司	2017年03 月25日	3,000	2017年05月25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	2017年03	2,500	2017年09月04	1,500	连带责任保	1年	否	是

料有限公司	月 25 日		日		证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5 日	1,600	2017 年 11 月 07 日	232.08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5 日	2,300	2017 年 07 月 12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6 个月	否	是
			2017 年 09 月 28 日	84.27	连带责任保证	90 天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027.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66.3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027.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66.3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7年，公司秉持“安全高效、绿色环保、和谐统一、实现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立足主营业务，不断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95.67万元，利税8701.17万元，工业增加值45352.42万元，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发展。2017年，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如下：

1、持续稳健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9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866.0882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4-2016年度，公司保持了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97.82%。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度	18,660,882.00	58,379,058.30	31.97%
2015年度	18,443,895.00	55,302,306.63	33.35%
2014年度	17,325,808.00	53,241,576.30	32.54%

2、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守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3、保障产品生态环保高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以“为社会提供美好新材料”为己任，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保、多功能、高性能的聚氨酯合成革复合材料，公司产品是“中国生态合成革”、“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国际绿叶标志产品”，可达到REACH、RoHS、EN14362、Oeko-Tex 100等国际先进环保标准要求，此外，公司积极大力开发应用国际领先的TPU、水性和无溶剂（EPU）聚氨酯合成革工艺技术，推动行业绿色生态革命。

4、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系统规划和设计，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分离的管理体系，成立应急救援队，打造政企联动平台；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建设有效科学的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通风和送风系统，定期组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公司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的“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是合肥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发生。

5、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和自动化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工作强度；注重员工素质提升与技能提升，为员工制定清晰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和晋升通道；开展优秀员工住房资助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组织员工赴国内外学习、考察、商务、培训和旅游，努力筑造宽带多元的薪酬和福利工程，打造“知识、金钱、精神”三个方面的“小富翁”；建设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活动室、健身房、台球室、乒乓球室、电子阅览室等，让员工快乐工作、幸福生活，实现员工综合素养、薪酬福利、生活幸福感同步提升，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自豪感。

6、努力打造环境友好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合理利用资源，依法保护环境，实施总体预防，促进持续发展”的安利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方针，积极倡导“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坚持生产与环境和諧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打造环境友好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先后投入1亿多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建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控制的污水处理站及中央控制系统，有效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并对处理情况实施在线监控；采用国际先进的31T/h七塔四效环保节能DMF回收系统、锅炉节能综合控制系统、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楼宇自控和生产设备运行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现工艺节能和电气节能，提高能源利用率；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从生产环节到堆放存储过程，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统一管理、分类规范入库，并落实档案管理和数据分析，危险固废规范临时储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全国先进高效的多级双碱法和石灰石膏法脱硫除尘系统，除尘和脱硫效率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全国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跻身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和“ZDHC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是安徽省经信委认定的“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先后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单位”，是合肥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先进单位”，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肥西县政府表彰的“肥西县绿色企业”等荣誉称号。

7、爱心公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企业建立“合肥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复合材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研发，积极促进行业技术发展进步；与合肥学院、陕西科技大学等高校紧密合作，联合成立就业实习基地，接待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高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架起学校与社会沟通桥梁；与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联合组织“安利杯化工原理创新设计大赛”并设立奖励基金，激励在校学生创新创业；设立微型消防站，成立志愿消防队并加强日常培训及演练，并被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积极落实消防主体责任，为公司及周边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组建的“肥西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作为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一支专业救援力量，负责安利工业园厂区及半径10公里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时的应急救援，为地方危险化学品社会救援提供有力保障。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1	厂区东侧	30.45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64 吨	56.04 吨/年	达标排放
	氨氮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1	厂区东侧	0.41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085 吨	3.4 吨/年	达标排放
	DMF（二甲基酰胺）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1	厂区东侧	未检出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经高效石灰石膏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厂区北侧	164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30.56 吨	--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经高效石灰石膏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厂区北侧	127.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59.936 吨	--	达标排放
	烟尘	经高效石灰石膏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厂区北侧	18.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35.08 吨	--	达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1) 公司建有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 DMF 精馏回收系统，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86T/h。系统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2) 公司建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控制污水处理站及 DCS 中央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600m³/d，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对废水进行治理，安装了废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实时反映污水水质处理情况，并与合肥市环保局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3) 2017 年，公司新建中水回用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700m³/d，采用 GZF 膜生物反应器对污水进行深度治理，在

进一步削减废水污染物的同时，可实现污水的资源化再利用。目前，系统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2、废气处理设施

(1) 公司建有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配备干、湿法废气吸收塔，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对干、湿法生产线废气进行治理，并采用先进的 DMF 溶液浓度智能控制系统，做到 DMF 废气集中吸收和循环利用，实现减量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远低于全国行业标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2) 2017 年，公司实施“煤改气”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进行供热，项目有效降低烟尘、SO₂ 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目前，天然气锅炉运行正常。

(3) 公司自主实施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在后处理车间配备有机废气光电一体化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吸收+光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对车间废气进行治理，在干、湿法配料车间、树脂车间及洗桶区域配备废气喷淋吸收装置，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对车间废气进行治理，有效降低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放量，大大减轻环境承载压力，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良好。

(4) 2017 年，公司实施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项目，采用“酸洗+碱洗+光催化”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良好。

3、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公司从生产环节到堆放存储过程，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统一管理、分类规范入库，并落实档案管理和数据分析。危险固废规范入库临时储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所有项目环评报告均通过环保部门批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经肥西县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每年编制《企业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贯彻“合理利用资源，依法保护环境，实施总体预防，促进持续发展”的安利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方针，积极倡导“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坚持生产与环境和谐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打造环境友好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先后投入 1 亿多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建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控制的污水处理站及中央控制系统，有效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并对处理情况实施在线监控；采用国际先进的 31T/h 七塔四效环保节能 DMF 回收系统、锅炉节能综合控制系统、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楼宇自控和生产设备运行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现工艺节能和电气节能，提高能源利用率；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从生产环节到堆放存储过程，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统一管理、分类规范入库，并落实档案管理和数据分析，危险固废规范入库临时储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全国先进高效的石灰石膏法脱硫除尘系统，除尘和脱硫效率分别达到 90% 和 80% 以上，并于 2017 年底将所有燃煤锅炉改造升级为天然气锅炉。

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全国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跻身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同行业唯一国家级“绿色工厂”，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和“ZDHC 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是安徽省经信委认定的“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先后 4 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单位”，连续 2 年被合肥市环保局评为“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是合肥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先进单位”、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肥西县政府表彰的“肥西县绿色企业”。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俄罗斯股权收购

根据发展战略布局，以及为稳定和发展客户关系，拓展海外业务，完善产业和经营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在俄罗斯投资收购企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现金不超过210万美元（其中股权受让款不超过198.6万美元）投资收购俄罗斯联邦自然人VLADISLAV STEPANOV（弗拉基斯拉夫·斯捷潘诺夫）和ARKADIY CHERNOV（阿尔奇·切尔诺夫）共同投资持有的俄罗斯企业ANLI RUS, LLC（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在俄罗斯投资收购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70008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外资函[2017]462号备案批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股权转让方支付119.16万美元股权受让款，并于2018年2月7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79.44万美元，完成了相关股权交割手续。安利俄罗斯取得了俄罗斯联邦税务机关莫斯科区第五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核准备案手续。

2、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发展战略，为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和全球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加快交期，调整产能，合理布局资源，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与华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UAY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富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REECODE(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共同出资，在越南平阳省新加坡工业园合资设立安利股份控股合资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FREECOD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安利越南”），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约合3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利股份出资300万美元（约合20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华阳集团出资125万美元（约合8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富森公司出资75万美元（约合5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70007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安利越南建设项目已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外资函[2017]620号备案批复。安利越南分别于2017年11月6日和2017年11月28日取得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2月9日，公司已向安利越南投资300万美元，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规划设计等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合资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及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3、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政府文件要求规定，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合肥市将于2017年底前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燃煤及其他非清洁能源锅炉、窑炉、炉灶淘汰工作（集中供热和火电厂锅炉除外）。由于公司所处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列入禁燃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推行清洁能源技改建设，计划投资总额约8000万元左右，其中主要包括：蒸汽开户；管道建设；回收、干法、湿法、后处理等设备改造；天然气锅炉建设及厂区管道和附属设施建设等。资金来源计划为自筹资金。

在实施过程中，为节约投资，规避风险，公司协调政府关系，优化工艺路线，从原计划使用工业蒸汽改为使用天然气，将燃煤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并由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燃集团）供应天然气。因此，本项目原计划预算投资8000万元降为4000万元，从而压缩投资，降低了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厂区燃气锅炉改造，投入运行。

4、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生产经营高性能、多功能的优质环保产品，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

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在安利工业园北侧购置约35亩左右土地新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于2015年完成该项目土地规划，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预审，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10月，公司与合肥市肥西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安利工业园北侧34.8亩土地，用于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俄罗斯股权收购	2017年3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	2017年7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月2日	http://www.cninfo.com.cn
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17年3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2014年10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76,725	22.29%				-47,666,119	-47,666,119	710,606	0.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8,376,725	22.29%				-47,666,119	-47,666,119	710,606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7,520,000	21.90%				-47,520,000	-47,52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6,725	0.39%				-146,119	-146,119	710,606	0.3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10,275	77.70%				47,666,119	47,666,119	216,276,394	99.67%
1、人民币普通股	168,610,275	77.70%				47,666,119	47,666,119	216,276,394	9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6,987,000	100.00%				0	0	216,987,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详见本章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0	0	1、首发承诺限售23,760,000股，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限售23,760,000股。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相对稳定，自愿追加股份限售3年。	2017年5月18日
姚和平	143,475	35,869	0	107,606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王义峰	157,500	39,375	0	118,125	股权激励行权后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 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杨滁光	157,500	39,375	0	118,125	股权激励行权后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 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陈茂祥	157,500	39,375	0	118,125	股权激励行权后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 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黄万里	90,000	22,500	0	67,500	股权激励行权后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 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胡东卫	90,000	22,500	0	67,500	股权激励行权后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 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刘松霞	58,500	14,625	0	43,875	股权激励行权后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 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陈薇薇	2,250	0	0	2,250	股权激励行权后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 可上市流通为上 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刘兵	0	0	67,500	67,500	股权激励行权后 高管锁定股	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被聘任为副总 经理，在任职期 间每年可上市流 通为上年末持股 总数的 25%
合计	48,376,725	47,733,619	67,500	710,60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79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2,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 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	47,520,000	0	0	47,520,000	质押	9,25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7%	27,280,000	0	0	27,280,000		
劲达企业有限公 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12.14%	26,348,000	0	0	26,348,000		
香港敏丰贸易有 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境外法人	10.75%	23,316,000	0	0	23,316,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期员工持股 计划	其他	2.59%	5,628,223	5,628,223	0	5,628,223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	3,400,200	0	0	3,400,200		
中国人民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	其他	0.91%	1,970,655	1,970,655	0	1,970,655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0.82%	1,771,300	1660900	0	1,771,300		
姚督生	境内自然人	0.59%	1,280,003	1,280,003	0	1,280,003		
贺洁	境内自然人	0.56%	1,222,240	334940	0	1,222,24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0,00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26,3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48,00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23,3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16,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5,628,223	人民币普通股	5,628,2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2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70,655	人民币普通股	1,970,655
胡玉兰	1,7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300
姚督生	1,280,003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3
贺洁	1,222,24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2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姚督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3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0,00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和平	2004 年 11 月 26 日	91340100769018381Y	投资，企业资产运营与管理，科技开发、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及培训；人造革、合成革、化工材料、塑料制品等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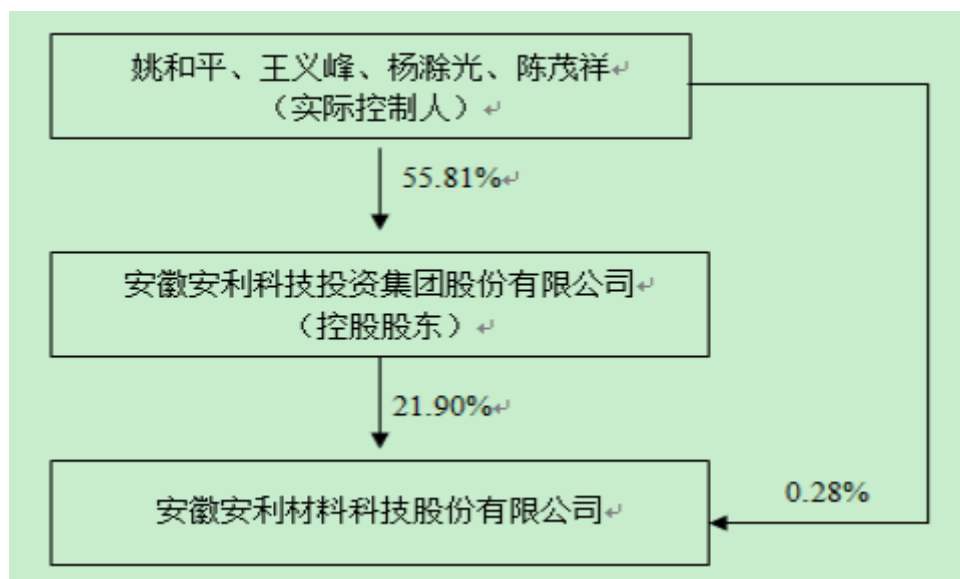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等 4 人一致行动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姚和平：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长，安利投资董事长，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是合肥市优秀企业家、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企业联合会/合肥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王义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杨滌光：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兼职研究生导师。陈茂祥：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合肥学院兼职教授。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雍凤山	2002 年 03 月 28 日	人民币 2930,000,000.00 元	政府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资产的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的托管；投资咨询与管理策划。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陈炯文	2001 年 03 月 16 日	港币 10,000,000.00 元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H.K.)LTD.)	周思敏	1978 年 06 月 23 日	港币 10,000,000.00 元	主要从事投资和贸易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姚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143,475	0	0	0	143,475
周思敏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82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陈炯文	董事	现任	男	46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王义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157,500	0	0	0	157,500
杨滁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3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157,500	0	0	0	157,500
陈茂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157,500	0	0	0	157,500
霍绍汾	董事	现任	男	79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袁飞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2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潘平	历任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1年03月31日	2017年04月25日	0	0	0	0	0
李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4月26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张居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	2018年	0	0	0	0	0

					04月20日	04月23日						
杨棉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0
张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2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0
胡家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1	2006年06月29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0
李道鹏	监事	现任	男	47	2006年06月29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0
陈永志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3年05月27日	2018年04月23日	0	0	0	0	0	0
刘松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3年06月06日	2018年04月23日	58,500	0	0	0	0	58,500
陈薇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6年04月06日	2018年04月23日	3,000	0	0	0	0	3,000
黄万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90,000	0	0	0	0	90,000
胡东卫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6年06月28日	2018年04月23日	90,000	0	0	0	0	90,000
刘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7年03月23日	2018年04月23日	90,000	0	0	0	0	90,000
合计	--	--	--	--	--	--	947,475	0	0	0	0	947,4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兵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3月23日	董事会聘任。

刘松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03月23日	董事会聘任，不再担任管理总监。
陈薇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免	2017年03月23日	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姚和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安徽省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是合肥市优秀企业家、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企业联合会/合肥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人造革”）部门副经理、经理，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长，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董事长。

姚和平先生曾先后荣获“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安徽省轻工系统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功臣”、“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合肥市先进个人”、“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合肥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一次，多次获得合肥市科技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

周思敏 先生：1936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曾任职于英国帝国化学工业集团公司（ICI,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香港）实验室。1978 年创立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H.K.)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现任香港敏丰董事长，本公司及安利新材料副董事长。

陈炯文 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永久居民，台湾东吴大学经济系毕业，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经济系硕士。曾先后任职台湾延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经理，台湾大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理等。现任台湾正兴特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董事长，仲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义峰 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

王义峰先生曾先后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负责、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一次、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等奖励。

杨滌光 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肥西县政协委员。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兼职硕士生导师。

杨滌光先生曾多次主持并参与公司设备的重大技改项目，荣获安徽省政府“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安徽省十一五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合肥市政府“在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表彰，获得安徽省科技

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

陈茂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本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合肥学院兼职教授。

陈茂祥先生曾先后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

袁飞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科大恒星公司、合肥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先后担任计划资金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企业，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霍绍汾先生：1939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1965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美国芝加哥 SARGENT LUNDY 顾问公司、美国RCA公司、美国电话贝尔实验室、香港启德机场和香港敏丰。现任香港敏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安利新材料董事。

李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一级律师。现担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0）、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57）、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任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棉之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8）、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5）、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6）独立董事。任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居忠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教师，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60）、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7）、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02）独立董事。任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珉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1999年参加工作，现任安徽省委党校法学部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著作有《和谐主义诉讼模式研究》等，荣获第六届全国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奖项。任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胡家俊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合肥市淝河钢窗厂会计，安利有限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利投资监事会主席。

李道鹏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有限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主任、副经理，本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曾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多项、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等奖励，是肥西县特聘专家。现任本公司监事、成本管控总监、调度长、安利投资监事。

陈永志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进入公司管理部工作，历任公司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管理总监助理、管理部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姚和平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义峰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杨滌光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陈茂祥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陈薇薇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营销部核算会计、财务部会计、会计主任、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利投资董事。

刘松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管理部秘书、副经理、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管理总监。2011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两次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利投资董事。

黄万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安徽省领军人才。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有限车间技术员、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部经理，本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技术开发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

胡东卫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班长、值班长、车间调度员、统计员、材料员，安利有限生产调度、后处理车间主任、仓库主任、贸易部副经理、国内营销部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曾获得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和平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周思敏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H.K.)LTD.)	董事长	1978年6月23日		是
陈炯文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长	2001年3月16日		否
王义峰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杨滌光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陈茂祥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霍绍汾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H.K.)LTD.)	董事、总经理	1978年6月23日		是
袁飞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否
胡家俊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李道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陈薇薇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刘松霞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黄万里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胡东卫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刘兵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和平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4日	是
周思敏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3月25日	2018年3月27日	否
陈炯文	台湾正兴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陈炯文	仲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王义峰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4日	是
杨滁光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4日	是
陈茂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4日	是
霍绍汾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25日	2018年3月27日	否
李健	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2年6月1日		是
李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70）、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57）	独立董事			是
杨棉之	安徽大学商学院	教授	1993年7月1日		是
杨棉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8）、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股票代码: 600585)、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26)				
张居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山东分所所长	2007年11月1日		是
张居忠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760)、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47)、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302)	独立董事			是
张珉	安徽省委党校法学部	教授	1999年7月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香港敏丰因违规减持安利股份股票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 董事周思敏先生、霍绍汾先生因是香港敏丰违规减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制度考核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依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发展状况及结合其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岗位职责、岗位贡献、行业薪酬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所得报酬为税前收入, 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企业年金、风险保证金等, 部分2016年度相关薪酬奖金在2017年初发放, 计入2017年度薪酬收入总额。独立董事2017年度薪酬为7万元(含税)/人/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104.09	否
周思敏	副董事长	男	82	现任	0	是
陈炯文	董事	男	46	现任	0	否
王义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00.09	否
杨滌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3	现任	99.36	否
陈茂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81.71	否
霍绍汾	董事	男	79	现任	0	是

袁飞	董事	男		42	现任		0	是
潘平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2.4	否
李健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4.6	否
张居忠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	否
杨棉之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7	否
张珉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7	否
胡家俊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50.34	否
李道鹏	监事、成本管控 总监	男		47	现任		70.67	否
陈永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现任		26.63	否
刘松霞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女		38	现任		50.13	否
陈薇薇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女		42	现任		50.55	否
黄万里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75.48	否
胡东卫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5.34	否
刘兵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71.2	否
合计	--	--	--	--	--		883.5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94
销售人员	175
技术人员	354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78
合计	2,3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8
本科	401
专科（大专、中专）	1,609
专科以下	258
合计	2,336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福利贯彻、坚持“效率优先、绩效优先、向奋斗者倾斜原则、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职、责、权、利对等原则、考核评价分配原则、总体增长原则、市场导向原则、价值导向原则、兼顾公平原则”，采取宽带、多元和组合的薪酬保障与福利体系，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的基础上，让奋斗的员工分享经营成果，实现员工的“两袋（脑袋、口袋）”增长。

3、培训计划

公司紧密结合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目标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各项培训与学习，建立学习型组织，打造企业知识平台，提高员工知识水平和整体素质，增强公司自身竞争能力。根据岗位职责等需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各类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外聘讲师、播放碟片、内聘讲师、部门交流、出国学习考察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决策均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使员工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并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考核，以及审定薪酬方案，有效发挥绩效考评激励作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投资者，回答投资者咨询，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1、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探索新的沟通渠道和形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信箱、网上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举办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多样性与通畅性，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PU合成革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目前，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和领薪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依法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核算等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

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61%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17-01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平	1	1	0	0	0	否	1
李健	5	2	3	0	0	否	0
杨棉之	6	4	2	0	0	否	1
张居忠	6	2	4	0	0	否	1
张珉	6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外汇衍生品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2017年召开了1次会议，对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年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积极发挥提名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4、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7年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进行了分析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讨论审议了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计划，并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组织绩效管理框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聘任，确保公开、透明、公正，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严重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p> <p>重要缺陷：较大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财务报告重要错报、漏报；</p> <p>一般缺陷：一般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错报、漏报未达到重要性水平。</p>	<p>重大缺陷：①关键控制缺陷重复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实质性失效，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⑤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大大降低，⑥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重要缺陷：①一般控制缺陷重复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此种影响，⑤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⑥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p> <p>一般缺陷：①一般控制缺陷零星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不能全部完成，③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p>

		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 ⑤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⑥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较多, 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或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或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或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097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静 王玉龙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利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利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2.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安利股份主要收入为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如后附财务报表所示,2017年度安利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49,295.6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实现收入140,528.34万元。受经济环境影响,2017年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产品成本大幅提高,但企业向下游传导明显滞后,利润受到挤压,因此,我们确定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二),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六(注释35)、附注十五(注释4)。

2. 我们针对此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了控制测试;
- (2)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安利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安利股份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安利股份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重大收入进行函证;

(6) 对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收入证明并核对是否相符；随机抽取部分外销客户，检查是否取得出口报关单等单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7) 对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的收入确认符合安利的会计政策。

(二)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利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2,199.80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992.4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相关。在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安利股份管理层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安利股份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确定该公司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披露详见附注六（注释14）。

2. 我们针对此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企业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 获取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复核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3) 获取并检查了经管理层批准的相关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同时获取期后销售业绩等，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管理层对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存在重大例外事项。

四、其他信息

安利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利股份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含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编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利股份财务报告的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并不能保证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和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者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

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相关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安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管理层提供声明，并与管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玉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345,939.65	313,640,046.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700,992.98	34,318,508.48
应收账款	121,078,486.62	116,464,127.22
预付款项	6,012,833.97	3,060,00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72,925.08	5,052,76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899,141.38	263,317,299.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8,171.73	11,470,358.39
流动资产合计	774,678,491.41	747,323,109.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2,713,529.09	1,032,608,629.05
在建工程	16,738,585.43	75,059,599.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895,376.25	43,960,44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656.2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8,010.45	12,144,3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20,787.01	9,910,9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580,944.49	1,173,784,006.24
资产总计	1,950,259,435.90	1,921,107,11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883,476.40	2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3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218,000.00	41,750,000.00
应付账款	249,106,799.68	234,863,816.34
预收款项	25,501,701.83	20,587,417.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09,561.44	23,730,868.08
应交税费	7,002,546.46	7,549,598.28
应付利息	1,329,007.05	614,191.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90,453.93	18,067,681.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0,000.00	1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6,877,546.79	753,163,57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000,000.00	2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118,922.63	30,070,03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18,922.63	103,970,036.67

负债合计	907,396,469.42	857,133,60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645,276.36	360,645,27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586.04	
专项储备	2,104,870.84	1,228,236.84
盈余公积	77,072,758.72	77,072,758.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641,583.31	350,965,4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410,903.19	1,006,898,674.90
少数股东权益	70,452,063.29	57,074,83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862,966.48	1,063,973,50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259,435.90	1,921,107,115.77

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薇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678,965.38	257,516,03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30,992.98	33,386,938.48
应收账款	120,153,801.81	116,402,210.82
预付款项	418,775.11	458,951.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31,034.60	4,598,395.09
存货	234,140,959.98	223,091,224.4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74,000.33	9,445,747.48
流动资产合计	634,628,530.19	644,899,503.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525,006.27	67,089,801.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7,104,554.55	953,461,403.32
在建工程	16,738,585.43	75,059,599.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980,748.52	39,900,83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4,65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7,484.60	10,848,80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9,455.14	9,472,49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0,840,490.77	1,155,932,928.81
资产总计	1,795,469,020.96	1,800,832,43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3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50,000.00	35,050,000.00
应付账款	266,727,412.70	255,706,550.58
预收款项	23,734,443.94	20,586,377.15
应付职工薪酬	15,221,742.75	21,030,919.79
应交税费	6,221,076.18	7,138,370.62

应付利息	657,849.83	566,326.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57,162.75	17,583,443.7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0,000.00	12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0,805,688.15	728,661,98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000,000.00	2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75,550.96	28,685,4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75,550.96	101,185,445.00
负债合计	858,781,239.11	829,847,43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998,259.17	364,998,25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68,261.78	75,368,261.78
未分配利润	279,334,260.90	313,631,47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687,781.85	970,984,9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5,469,020.96	1,800,832,432.1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2,956,726.98	1,404,880,336.69
其中：营业收入	1,492,956,726.98	1,404,880,336.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4,815,811.61	1,356,886,209.87
其中：营业成本	1,238,533,913.38	1,096,262,127.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73,492.56	17,112,447.27
销售费用	63,855,934.67	64,239,184.68
管理费用	160,842,204.85	162,706,842.12
财务费用	45,190,992.10 ¹	12,232,062.64
资产减值损失	10,819,274.05	4,333,54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000.00	1,473,5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83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411,75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22,492.55	49,467,706.82
加：营业外收入	1,444,289.41	20,379,907.38
减：营业外支出	5,331,712.38	581,585.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09,915.52	69,266,028.52
减：所得税费用	-9,853,660.65	4,427,25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6,254.87	64,838,77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6,254.87	64,838,775.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2,937.67	58,379,058.30
少数股东损益	1,606,682.80	6,459,71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48.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86.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86.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586.0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37.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87,203.14	64,838,77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03,523.71	58,379,05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320.57	6,459,717.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68	0.26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68	0.2690

注：1 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汇兑损益 885,000 元。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薇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72,144,941.12	1,457,451,839.25
减：营业成本	1,362,487,113.49	1,203,906,521.83
税金及附加	13,896,561.17	15,260,414.46
销售费用	63,344,448.72	64,039,599.41
管理费用	125,533,597.79	129,308,485.02
财务费用	41,972,919.44	9,612,178.16
资产减值损失	9,866,123.89	4,184,62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000.00	1,473,5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2,339.99	6,757,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628,662.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4,821.30	39,371,093.76
加：营业外收入	30,589.67	19,446,294.38
减：营业外支出	5,270,787.64	581,58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85,019.27	58,235,802.46
减：所得税费用	-8,748,684.10	3,687,10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6,335.17	54,548,70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6,335.17	54,548,700.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36,335.17	54,548,700.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538,536.68	1,637,544,609.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51,649.70	22,044,06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5,573.26	48,070,08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925,759.64	1,707,658,75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220,713.76	1,152,218,200.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291,473.22	270,669,16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60,659.83	51,178,85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6,961.06	62,808,02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479,807.87	1,536,874,23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5,951.77	170,784,51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83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54.08	78,59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46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755.76	78,59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70,250.39	115,274,34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4,252.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4,503.12	115,274,34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04,747.36	-115,195,75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54,009.65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54,009.65	400,003,44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000,000.00	40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94,041.34	46,038,541.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94,041.34	446,538,54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0,031.69	-46,535,10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93,611.60	10,630,32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438.88	19,683,99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37,046.18	270,953,05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44,607.30	290,637,046.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601,205.87	1,619,174,20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33,137.76	22,044,06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4,127.10	45,578,5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768,470.73	1,686,796,77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6,751,028.60	1,194,221,15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909,164.39	251,554,64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17,668.39	35,446,27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5,859.93	54,912,60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423,721.31	1,536,134,68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44,749.42	150,662,08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7,339.99	6,75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54.08	78,59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6,794.07	6,836,09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98,152.48	112,051,09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39,858.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8,011.18	112,051,0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1,217.11	-105,214,99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3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355,003,44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000,000.00	36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16,953.82	40,183,57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16,953.82	400,683,57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6,953.82	-45,680,13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96,126.86	10,630,27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49,548.37	10,397,23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43,035.36	229,345,79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93,486.99	239,743,035.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0,645,276.36			1,228,236.84	77,072,758.72		350,965,402.98	57,074,830.91	1,063,973,50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0,645,276.36			1,228,236.84	77,072,758.72		350,965,402.98	57,074,830.91	1,063,973,50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86.04	876,634.00			-35,323,819.67	13,377,232.38	-21,110,53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86.04				-16,662,937.67	1,606,682.80	-15,096,84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60,882.00	11,302,879.71	-7,358,002.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60,882.00	-3,605,000.00	-22,265,882.00	
4. 其他											14,907,879.71	14,907,879.7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76,634.00				467,669.87	1,344,303.87	
1. 本期提取							2,647,800.95				1,412,558.41	4,060,359.36	
2. 本期使用							1,771,166.95				944,888.54	2,716,055.4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0,645,276.36		-40,586,040.84	2,104,870.84	77,072,758.72		315,641,583.31	70,452,063.29	1,042,862,966.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0,645,276.36			1,813,806.19	68,890,453.69		319,212,544.71	54,532,504.95	1,022,081,58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0,645,276.36			1,813,806.19	68,890,453.69		319,212,544.71	54,532,504.95	1,022,081,58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569.35	8,182,305.03			31,752,858.27	2,542,325.96	41,891,91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79,058.30	6,459,717.61	64,838,77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82,305.03			-26,626,200.03	-3,605,000.00	-22,048,89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82,305.03			-8,182,305.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43,895.00	-3,605,000.00	-22,048,89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5,569.35				-312,391.65	-897,961.00	
1. 本期提取								2,488,405.06				1,327,523.33	3,815,928.39	
2. 本期使用								3,073,974.41				1,639,914.98	4,713,889.3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700.00				360,645,276.36			1,228,236.84	77,072,758.72			350,965,402.98	57,074,830.91	1,063,973,505.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75,368,261.78	313,631,478.07	970,984,99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75,368,261.78	313,631,478.07	970,984,999.02

	000.00				59.17				1.78	,478.07	9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97,217.17	-34,297,21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6,335.17	-15,636,33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60,882.00	-18,660,88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60,882.00	-18,660,88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75,368,261.78	279,334,260.90	936,687,781.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67,185,956.75	285,708,977.93	934,880,19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67,185,956.75	285,708,977.93	934,880,19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2,305.03	27,922,500.14	36,104,80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48,700.17	54,548,70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82,305.03	-26,626,200.03	-18,443,89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82,305.03	-8,182,305.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43,895.00	-18,443,89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75,368,261.78	313,631,478.07	970,984,999.0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成立于1994年7月，2006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155号文批准由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5]317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2015年5月，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深交所核准备案，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62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0万股，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920万元增加至10,560万元，折合股份总数10,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1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40000400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安利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安徽省商务厅文件皖商执资字[2012]354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0,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0,56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21,120万元。上述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2]1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根据修改后章程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180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可行权578.7万份股票期权。2014、2015年，公司实际180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578.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6,987,000.00元。上述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023号、大华验字[2016]00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公司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5]317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深交所核准备案，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经营范围不变，主要工艺设备和技术不变，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不变。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1,698.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1,698.7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90%，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57%，劲

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12.14%，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H.K.)LTD.) 10.75%，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2.59%，社会公众股40.05%。

公司的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中高档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树脂、溶剂、色料、基布等），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男女鞋、时装鞋、运动休闲鞋、童鞋、劳保鞋、工作鞋、沙发家具、座椅、按摩椅、装饰、腰带、票夹、手袋箱包、包装、球及体育用品、汽车内饰等领域。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行业代码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2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1	65.211	65.211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	51.00	51.00
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	60.00	6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00%
1—2 年	20.00%	3.00%
2—3 年	30.00%	5.00%
3—4 年	50.00%	10.00%
4—5 年	7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

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10	18-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10	18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权证后剩余年限	
办公软件等	2-3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按以下具体方式执行：

(1) 内销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验收入库，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出库单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并验收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后即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生产，完工后检验入库，仓库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货物交由承运人承运，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承运人开具的货物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

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3、政府补助

（1）类型和政府补助的确认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 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损益”，将原列入“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838,775.91

本表中影响金额对利润表实际影响为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00%（按不含税商品销售收入计征，适用税率17%，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公司自营出口收入享受免抵退政策，2017年度出口退税率为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增值税（俄罗斯境内）	销售产品、服务和其他商品的收入额	18.00%
利得税（俄罗斯境内）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财产税（俄罗斯境内）	财务会计报表的平均年度价值	2.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公司是生产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地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7】62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审通过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4000674、GR201734000948，有效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5〕9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年在“管理费用”中单独核算的技术开发费55,237,186.85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成50%抵扣，即抵扣企业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27,618,593.43元；公司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单独核算的技术开发费25,558,094.49元，加成50%抵扣企业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12,779,047.25元。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已按照申报数加计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已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4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00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48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2017）71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抵免当年应纳税额，当年实际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纳税年度延续抵免。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公司2017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1,121,778.52元；公司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2,136.75元。

根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安徽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27条“经国家或者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和新产品，从认定之日起所缴纳增值税新增部分的省、市留成部分3

年内全额奖励企业”，公司被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享受该项财税优惠政策，省市留成部分为所缴纳增值税新增部分的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8,592.84	4,865.24
银行存款	286,376,014.46	290,632,180.94

其他货币资金	23,801,332.35	23,003,000.00
合计	310,345,939.65	313,640,046.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835,823.02	0.00

其他说明

存放境外的款项系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安利俄罗斯及安利越南公司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44,678.39	20,20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等	1,256,653.96	2,798,000.00
合计	23,801,332.35	23,003,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700,992.98	34,318,508.48
合计	51,700,992.98	34,318,508.4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500,336.28	
合计	165,500,336.2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42,253.86	8.64%			11,542,253.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98,555.19	91.29%	12,462,322.43	10.22%	109,536,232.76	129,537,994.23	100.00%	13,073,867.01	10.09%	116,464,12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56.78	0.07%	100,056.78	100.00%						
合计	133,640,865.83	100.00%	12,562,379.21		121,078,486.62	129,537,994.23	100.00%	13,073,867.01	10.09%	116,464,127.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9,973,578.16	11,997,357.82	10.00%
1至2年	1,425,285.03	285,057.01	20.00%
2至3年	599,692.00	179,907.60	30.00%
合计	121,998,555.19	12,462,322.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4,078.8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542,253.86	8.64	
第二名	6,084,321.00	4.55	608,432.10

第三名	4,670,000.00	3.49	467,000.00
第四名	3,559,771.07	2.66	355,977.11
第五名	3,222,719.55	2.41	322,271.96
合计	29,079,065.48	21.76	1,753,681.1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2,833.97	100.00%	3,060,007.24	100.00%
合计	6,012,833.97	--	3,060,007.2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3,240,000.00	53.8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927,147.51	15.4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0,985.84	6.1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意大利范文尼公司 (FAVINI Srl^VIA ALCIDE DE GASPERI)	263,086.93	4.3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威力尔有限责任公司 (Р у с В и н и л О О О)	213,096.14	3.5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5,014,316.42	83.39		

其他说明：第4、5位系境外投资子公司安利俄罗斯公司供应商。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4,972,80	100.00%	399,878.	8.04%	4,572,925	6,091,6	100.00%	1,038,878	17.05%	5,052,762.8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		07		.08	41.24		.37		7
合计	4,972,803.15	100.00%	399,878.07	8.04%	4,572,925.08	6,091,641.24	100.00%	1,038,878.37	17.05%	5,052,762.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63,861.04	39,638.61	1.00%
1 至 2 年	11,742.11	352.26	3.00%
2 至 3 年	162,800.00	8,140.00	5.00%
4 至 5 年	689,504.00	206,851.20	30.00%
5 年以上	144,896.00	144,896.00	100.00%
合计	4,972,803.15	399,878.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暂收的基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9,479.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103,687.00	1,608,400.00
保证金	1,118,692.00	3,017,136.00

进口关税、增值税	98,047.73	36,000.00
其他	2,652,376.42	1,430,105.24
合计	4,972,803.15	6,091,641.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款	1,309,652.18	1 年以内	26.34%	13,096.52
肥西县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97,200.00	2 年以上	20.05%	359,887.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车辆用油	732,350.20	1 年以内	14.73%	7,323.50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187,000.00	1 年以内	3.76%	1,870.00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位费	148,466.00	1 年以内	2.99%	1,484.66
合计	--	3,374,668.38	--	67.86%	383,661.88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756,847.26		149,756,847.26	151,875,862.24		151,875,862.24
在产品	51,309,801.37		51,309,801.37	32,113,478.88		32,113,478.88
库存商品	47,725,242.37	5,613,146.15	42,112,096.22	51,394,027.16	3,745,882.29	47,648,144.87
其他存货	33,273,887.70	1,553,491.17	31,720,396.53	33,579,272.62	1,899,459.46	31,679,813.16
合计	282,065,778.70	7,166,637.32	274,899,141.38	268,962,640.90	5,645,341.75	263,317,299.1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45,882.29	5,637,743.72		3,770,479.86		5,613,146.15
其他存货	1,899,459.46	1,277,061.73		1,623,030.02		1,553,491.17
合计	5,645,341.75	6,914,805.45		5,393,509.88		7,166,637.32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3,326,916.11	2,872,520.12
留抵增值税	2,671,725.88	8,597,838.27
预交其他税费	69,529.74	
合计	6,068,171.73	11,470,358.39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495,891.99	836,607,897.97	33,132,917.78	37,864,346.39	1,546,101,054.13
2.本期增加金额	68,750,536.60	94,597,504.62	3,217,115.37	4,234,588.43	170,799,745.02
(1) 购置		1,937,243.67	3,068,455.55	3,202,479.36	8,208,178.58
(2) 在建工程转入	44,300,618.76	88,336,560.56		772,649.54	133,409,828.8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449,917.84	4,323,700.39	148,659.82	259,459.53	29,181,737.58
3.本期减少金额		10,349,847.98	749,585.40		11,099,433.38
(1) 处置或报废		10,349,847.98	749,585.40		11,099,433.38
4.期末余额	707,246,428.59	920,855,554.61	35,600,447.75	42,098,934.82	1,705,801,365.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214,563.72	366,835,216.96	19,367,374.92	16,251,353.83	509,668,509.43

2.本期增加金额	31,211,529.22	67,870,024.35	4,523,938.57	6,046,802.64	109,652,294.78
(1) 计提	29,512,311.16	66,078,556.91	4,513,403.64	5,933,429.39	106,037,701.1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99,218.06	1,791,467.44	10,534.93	113,373.25	3,614,593.68
3.本期减少金额		3,794,256.32	674,626.86		4,468,883.18
(1) 处置或报废		3,794,256.32	674,626.86		4,468,883.18
4.期末余额	138,426,092.94	430,910,984.99	23,216,686.63	22,298,156.47	614,851,921.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23,915.65			3,823,915.65
2.本期增加金额		5,138,027.34			5,138,027.34
(1) 计提		5,138,027.34			5,138,027.34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期减少金额		726,027.34			726,027.34
(1) 处置或报废		726,027.34			726,027.34
4.期末余额		8,235,915.65			8,235,915.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8,820,335.65	481,708,653.97	12,383,761.12	19,800,778.35	1,082,713,529.09
2.期初账面价值	531,281,328.27	465,948,765.36	13,765,542.86	21,612,992.56	1,032,608,629.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6,363,950.93	33,624,272.35	0.00	12,739,678.58	目前,公司金寨路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处置方案正在论证协调中。金寨路老厂区占地面积约为105亩,经测算,老厂区房屋建筑物无减值迹象。
机器设备	63,756,357.04	56,754,913.57	3,583,670.87	3,417,772.5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9,530,468.29	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等				9,422,667.92		9,422,667.92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扩产项目				28,163,738.74		28,163,738.74
提速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14,065,332.26		14,065,332.26	37,473,192.43		37,473,192.43
煤改气项目	2,112,887.60		2,112,887.60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560,365.57		560,365.57			
合计	16,738,585.43		16,738,585.43	75,059,599.09		75,059,599.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等	430,674,000.00	9,422,667.92		9,422,667.92			105.54%	100%				募股资金
生态功能性聚	321,900,000.00	28,163,738.74		28,163,738.74			112.10%	100%				其他

氨酯合成革技改扩产项目												
提速降耗减排技改项目	150,000,000.00	37,473,192.43	53,078,763.74	76,486,623.91		14,065,332.26	126.06%	98%				其他
煤改气项目	40,000,000.00 ¹		21,449,685.89	19,336,798.29		2,112,887.60	18.00%	95%				其他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119,000,000.00		560,365.57			560,365.57	6.28%	18%				其他
合计	1,061,574,000.00	75,059,599.09	75,088,815.20	133,409,828.86		16,738,585.43	--	--				--

注 1：煤改气项目原计划投资 8000 万元，为节约投资，规避风险，公司协调政府关系，优化工艺路线，从原使用工业蒸汽改为使用天然气，因此原预算投资 8000 万元降为 4000 万元，从而压缩投资，降低了风险。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HR 等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863,363.80			2,810,062.35	59,673,426.15
2.本期增加金额				583,119.75	583,119.75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863,363.80			3,393,182.10	60,256,545.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652,329.62			2,060,651.28	15,712,98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416.88			558,771.87	1,648,188.75
(1) 计提	1,089,416.88			558,771.87	1,648,188.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741,746.50			2,619,423.15	17,361,16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121,617.30			773,758.95	42,895,376.25
2.期初账面价值	43,211,034.18			749,411.07	43,960,445.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研发项目		55,237,186.85			55,237,186.85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研发项目		25,558,094.49			25,558,094.49	
合计		80,795,281.34			80,795,281.34	

其他说明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442,300.00	27,643.74		414,656.26
合计	0.00	442,300.00	27,643.74		414,656.26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69,523.95	4,240,428.59	23,582,002.78	3,537,300.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8,360.77	272,754.12	2,466,815.38	370,022.31
可抵扣亏损	66,162,839.22	9,924,425.89		
应付职工薪酬	15,718,604.00	2,357,790.60	23,609,492.59	3,541,423.89
递延收益	32,118,922.63	4,817,838.39	30,070,036.67	4,510,505.50
其他	2,565,152.38	384,772.86	1,233,984.64	185,097.69
合计	146,653,402.95	21,998,010.45	80,962,332.06	12,144,349.8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8,010.45		12,144,349.8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9,602,055.14	9,910,983.05
预付土地款	1,118,731.87	
合计	10,720,787.01	9,910,983.05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261,883,476.40	230,000,000.00
合计	306,883,476.40	28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取得借款金额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互换	858,000.00	
期权	678,000.00	
合计	1,536,000.00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218,000.00	41,750,000.00

合计	57,218,000.00	41,750,000.00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20,257,845.45	201,267,741.36
应付工程款	28,848,954.23	33,596,074.98
合计	249,106,799.68	234,863,816.34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418,047.33	20,398,111.92
1-2 年	58,755.78	189,305.23
2-3 年	24,898.72	
合计	25,501,701.83	20,587,417.15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730,868.08	254,789,538.75	262,510,845.39	16,009,561.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80,627.83 ¹	22,780,627.83	
合计	23,730,868.08	277,570,166.58	285,291,473.22	16,009,561.44

注：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38,582.59	231,663,055.95	239,269,205.64	15,232,432.90
2、职工福利费		2,460,707.63	2,460,707.63	
3、社会保险费		9,819,783.68	9,819,783.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44,617.86	8,444,617.86	
工伤保险费		942,478.48	942,478.48	
生育保险费		432,687.34	432,687.34	
4、住房公积金	770,910.00	8,770,390.00	8,822,696.00	718,6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375.49	2,075,601.49	2,138,452.44	58,524.54
合计	23,730,868.08	254,789,538.75	262,510,845.39	16,009,561.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977,391.51	19,977,391.51	
2、失业保险费		697,534.32	697,534.32	
3、企业年金缴费		2,105,702.00	2,105,702.00	
合计		22,780,627.83	22,780,627.83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2010年12月10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工字【2010】第01号文件《关于审议通过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决议》，2011年1月27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皖人社函【2011】79函《关于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年金基金缴费由企业和参加员工个人共同承担，其中员工个人缴费为企业缴费的二分之一，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本人当月工资中代扣。

计提方式：企业每年为员工缴纳的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员工个人缴纳合计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的托管方。

本年实际计提缴纳年金2,105,702.00元。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354,190.10	
个人所得税	2,256,203.62	1,347,07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563.17	852,109.29
房产税	2,790,981.81	2,640,202.97
土地使用税	851,801.58	1,606,354.67
教育费附加	342,563.17	852,109.29
水利基金	17,516.61	168,943.61
印花税	46,726.40	82,801.90
合计	7,002,546.46	7,549,598.28

其他说明：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8,615.45	234,034.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1,091.60	380,156.95
应付金融产品利息	99,300.00	
合计	1,329,007.05	614,191.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85,760.60	1,435,945.85
往来款	15,293,122.97	15,518,766.52
暂收款等	5,711,570.36	1,112,969.57
合计	22,790,453.93	18,067,681.94

(2) 其他应付款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00,000.00	121,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	121,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9/24	2017/9/24	RMB	5.00		2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9/24	2017/9/24	RMB	5.00		3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9/24	2017/9/24	RMB	5.00		2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5/9/24	2017/9/24	RMB	5.00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3/31	2017/3/30	RMB	5.4625		1,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3/31	2017/9/30	RMB	5.4625		1,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8	2017/5/8	RMB	4.75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8	2017/11/8	RMB	4.75		3,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5/5/29	2017/5/29	RMB	5.4625		15,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21	2017/5/21	RMB	5.4625		1,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21	2017/11/21	RMB	5.4625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3/31	2018/3/26	RMB	5.4625	5,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8	2018/05/8	RMB	4.75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8	2018/11/8	RMB	4.75	11,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21	2018/05/21	RMB	5.4625	1,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21	2018/11/21	RMB	5.4625	7,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7/6/23	2018/6/23	RMB	5.4625	1,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7/6/23	2018/12/23	RMB	5.4625	1,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	121,000,000.00

借款类别分别为保证和信用借款。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27,5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	27,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3/31	2018/3/26	RMB	5.4625		5,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8	2018/11/8	RMB	4.75		1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8	2018/5/8	RMB	4.75		3,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6/11/21	2018/11/21	RMB	5.4625		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17/10/16	2019/10/10	RMB	4.9875	5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17/10/27	2019/10/10	RMB	4.9875	45,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2	2017/6/23	2019/6/23	RMB	5.4625	12,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	27,500,000.00

※1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号218009922017112706的借款合同（PSL特定贷款），取得总额10,000.00万元、2年期的保证贷款（由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编号5806201728007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总额1,500.00万元、2年期的信用贷款（每半年偿还1次贷款本金，每次还款本金100万元，到期归还剩余本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1年内到期还款的借款为200万元，详见本附注七、25，其余1,200.00万元为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43,420,000.00	43,420,000.00
履约保证金	2,980,000.00	2,980,000.00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系收供应商、经销商质量保证金，约定期限在一年以上，无利息。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70,036.67	8,321,000.00	6,272,114.04	32,118,922.63	
合计	30,070,036.67	8,321,000.00	6,272,114.04	32,118,922.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额					
DMF 废水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1	1,953,000.00		252,000.00				1,701,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2	3,800,000.00		6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3	1,004,800.00		1,004,8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4	5,309,226.67		697,760.00				4,611,466.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5	365,200.00		182,600.00				182,600.00	与资产相关
县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6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7	2,015,160.00		313,720.00				1,701,440.00	与资产相关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奖励※8	120,000.00		4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9	6,367,300.00	200,000.00	1,623,600.00				4,943,7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奖补项目※10	951,545.00		105,240.00				846,305.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11	6,841,855.00		853,320.00				5,988,535.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12	90,000.00		2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13	1,171,950.00	601,000.00	167,647.37				1,605,302.63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事后奖补※14		1,757,300.00	175,730.00				1,581,57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除尘技术升级改造项目※15		1,941,700.00	48,542.50				1,893,157.5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16		2,767,500.00	138,375.00				2,629,125.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水项目※17		1,053,500.00	8,779.17				1,044,720.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70,036.67	8,321,000.00	6,272,114.04				32,118,922.63	--

其他说明:

※1DMF废水综合利用及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财建【2012】835号文《关于下达2012年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2012年取得DMF废水综合利用及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补助252.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5.20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56.70万元,列入递延收益170.10万元。

※2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根据发改投资【2013】5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累计取得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政府补助50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60.00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20.00万元,列入递延收益320.00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根据合肥市政府合政【2012】52号《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502.4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00.48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401.92万元,列入递延收益0.00万元。

※4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3年下半年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奖励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14】201号,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704.62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69.776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73.6973万元,列入递延收益461.1467万元。

※5省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年8号,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91.3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8.26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54.78万元,列入递延收益18.26万元。

※6县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根据2014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政办【2014】59号,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2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4.00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2.00万元,列入递延收益4.00万元。

※7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给予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和设备技改的补助,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246.36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31.372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44.844万元,列入递延收益170.144万元。

※8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奖励:根据《关于下达安徽省2015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取得补助2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4.00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8.00万元,列入递延收益8.00万元。

※9固定资产补助:即省1+8研发关键仪器设备的补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8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给予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的补助819.3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62.36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62.57万元,列入递延收益494.37万元。

※10技改奖补项目:根据《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政策》合政【2015】36号,2015年工业固定资产“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补助安利工业园聚氨酯树脂三期项目105.24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0.524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0.0855万元,列入递延收益84.6305万元。

※11固定资产补助:根据《关于印发2014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14】207号,补助生态功能型聚氨酯合成革四期等项目747.76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85.332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63.5745万元,列入递延收益598.8535万元。

※12固定资产补助:根据《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肥政【2015】62号,公司取得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补助1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00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00

万元，列入递延收益7.00万元。

※13固定资产补助：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5】1846号，公司取得补助180.3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6.7647万元，前期计入营业外收入3.005万元，列入递延收益160.5302万元。

※14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6〕35号）和《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6〕65号），公司取得补助175.73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7.573万元，列入递延收益158.157万元。

※15脱硫除尘技术升级改造：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5〕1752号），公司取得补助194.17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4.854万元，列入递延收益189.316万元。

※16安徽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公司取得补助276.75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13.8375万元，列入递延收益262.9125万元。

※17工业节水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肥政〔2017〕54号）、《2017年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肥经信〔2017〕28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等，公司取得补助105.35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0.878万元，列入递延收益104.472万元。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说明：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035,068.80			360,035,068.80
其他资本公积	610,207.56			610,207.56
（1）其他※1	610,207.56			610,207.56
合计	360,645,276.36			360,645,276.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1系收到公安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后形成的资本公积。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当期转入损益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48.27			9,637.77	-40,586.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948.27			9,637.77	-40,586.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948.27			9,637.77	-40,586.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28,236.84	2,647,800.95	1,771,166.95	2,104,870.84
合计	1,228,236.84	2,647,800.95	1,771,166.95	2,104,870.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公司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81,839.13			51,381,839.13
任意盈余公积	25,690,919.59			25,690,919.59
合计	77,072,758.72			77,072,758.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任意盈余公积系按照税后利润的5%计提。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965,402.98	319,212,544.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965,402.98	319,212,544.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2,937.67	58,379,05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4,870.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27,435.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660,882.00 ¹	18,443,89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641,583.31	350,965,402.98
---------	----------------	----------------

注：1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98.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6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660,88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5,283,389.23	1,152,518,095.21	1,310,715,788.94	1,004,726,485.23
其他业务	87,673,337.75	86,015,818.17	94,164,547.75	91,535,641.91
合计	1,492,956,726.98	1,238,533,913.38	1,404,880,336.69	1,096,262,127.14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0,234.16	4,014,990.79
教育费附加	3,440,234.18	4,014,990.77
房产税	5,533,123.08	5,296,902.07
土地使用税	2,555,404.74	3,194,853.07
车船使用税	33,284.40	29,054.73
印花税	571,212.00	525,634.90
营业税		36,020.94
合计	15,573,492.56	17,112,447.27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25,467,917.80	24,317,018.89

运输费	19,348,250.35	20,152,142.57
保险费	3,092,015.57	2,125,031.69
展览费	1,920,662.09	1,195,110.17
宣传费	6,719,197.38	9,228,044.26
差旅费	5,873,136.93	4,963,450.62
办公费	911,562.67	977,283.18
其他销售费用	523,191.88	1,281,103.30
合计	63,855,934.67	64,239,184.68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852,141.89	56,046,964.71
办公费用	6,570,996.21	6,848,558.95
税金	1,765,217.27	2,125,042.86
交通及差旅费	4,561,532.76	4,586,872.45
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	7,941,222.69	7,267,252.72
招待应酬费	2,650,406.21	3,162,052.68
研究开发费用	80,795,281.34	78,361,871.97
安全生产费	4,060,359.36	3,815,928.39
其他	645,047.12	492,297.39
合计	160,842,204.85	162,706,842.12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642,712.88	23,915,749.89
减：利息收入	1,273,597.94	1,208,724.31
汇兑损益	18,872,171.30	-12,414,110.23
其他	1,949,705.86	1,939,147.29
合计	45,190,992.10	12,232,062.64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了269.45%，主要因本期美元贬值、汇总损失增加所致。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33,558.74	1,606,187.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6,914,805.45	1,868,978.3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38,027.34	858,380.44
合计	10,819,274.05	4,333,546.02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上升149.66%，主要因存货中为专用材料及产成品超过订单需求发生减值、煤改气锅炉设备计提减值所致。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3,580.00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0,000.00	
合计	-820,000.00	1,473,580.00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1,336.56	
理财收益	33,503.43	
合计	1,244,839.99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411,752.09	

44、政府补助

1、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411,752.0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332,829.00	详见附注七注释45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20,411,752.09	20,332,829.00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6,272,114.04		与资产相关
新产品奖励基金	4,183,800.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企业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6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贴费用	1,396,449.05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就业岗位补助	892,589.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贴	6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型工业企业贷款补助	637,300.00		与收益相关
与出口有关的补助	557,7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372,3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工业精品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演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经费补贴奖补资金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411,752.09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政府补助		20,332,829.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9,543.90	11,068.38	9,543.9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9,543.90	11,068.38	9,543.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价差（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05,705.41		1,405,705.41
其他	29,040.10	36,010.00	29,040.10
合计	1,444,289.41	20,379,907.38	1,444,28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相关政府部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0,55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相关政府部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7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升级奖励	相关政府部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72,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相关政府部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982,885.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	相关政府部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奖励基金	相关政府部门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专利补助	相关政府部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7,300.00	与收益相关
与出口有关的补助	相关政府部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35,424.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企业	相关政府部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返还	相关政府部门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39,71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就业岗位补助	相关政府部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46,960.00	与收益相关
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相关政府部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人才补助	相关政府部门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相关政府部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0,332,829.0	--

								0
--	--	--	--	--	--	--	--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92,995.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5,274,872.87	488,590.68	5,274,872.8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74,872.87	488,590.68	5,274,872.87
其他	56,839.51		56,839.51
合计	5,331,712.38	581,585.68	5,331,712.38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70,44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53,660.65	-2,143,190.38
合计	-9,853,660.65	4,427,252.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909,915.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6,487.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536.0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影响	-6,272,709.41
所得税费用	-9,853,660.65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73,597.94	3,351,084.21
补贴收入	22,460,638.05	29,918,944.00
代收款项	15,501,337.27	14,800,052.69
合计	39,235,573.26	48,070,080.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38,315,648.04	39,922,165.79
管理费用付现	14,832,945.06	17,435,61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8,367.96	5,450,236.79
合计	62,606,961.06	62,808,021.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056,254.87	64,838,77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19,274.05	4,333,54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037,701.10	98,328,496.59
无形资产摊销	1,648,188.75	1,418,17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4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52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5,32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000.00	-1,473,5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42,712.88	23,915,74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83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3,660.65	-2,143,190.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9,627.92	-70,660,35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0,856.07	-23,675,46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30,341.78	75,424,8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5,951.77	170,784,518.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544,607.30	290,637,046.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637,046.18	270,953,05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438.88	19,683,991.0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6,544,607.30	290,637,046.18
其中：库存现金	168,592.84	4,86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376,014.46	290,632,180.9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44,607.30	290,637,046.18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01,332.35	银行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3,801,332.35	--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94,115,222.80
其中：美元	29,601,462.59	6.5342	193,421,876.86
欧元	45,200.67	7.8023	352,669.19
港币	549.95	0.8359	459.70
卢布	2,998,673.11	0.1135	340,217.05
应收账款	--	--	44,100,413.81
其中：美元	6,603,923.70	6.5342	43,151,358.24
卢布	8,364,975.78	0.1135	949,055.57
其他应收款			14,590.04
其中：卢布	128,596.64	0.1135	14,590.04
应付账款			3,900,348.24
其中：卢布	7,379,084.38	0.1135	837,200.41
美元	468,786.97	6.5342	3,063,147.83

其他说明：

外币项目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本公司或该子公司的“外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点俄罗斯，主要生产销售合成革产品。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越南成立，截止报表日已投资尚未经营。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安利俄罗斯 有限责任公 司	2017年11月 27日	12,903,876.1 2	51.00%	现金购买	2017年11月 27日	取得控制权	1,942,609.92	-450,366.23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7,908,530.04
--其他	4,995,346.08
合并成本合计	12,903,876.1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309,581.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 额	1,405,705.4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根据经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净资产法得出的估值结果进行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经资产评估机构按净资产法得出的估值结果进行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2,592,419.01	9,987,490.36
货币资金	243,461.69	243,461.69
应收款项	761,194.36	761,194.36
存货	5,321,072.94	5,321,072.94
固定资产	25,547,196.13	2,942,267.48
其他资产	719,493.89	719,493.89
负债：	4,534,416.02	4,534,416.02
借款	1,816,425.84	1,816,425.84
应付款项	1,438,831.21	1,438,831.21
应付职工薪酬	246,217.78	246,217.78
其他负债	1,032,941.19	1,032,941.19

净资产	28,058,003.00	5,453,074.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748,421.47	2,672,006.43
取得的净资产	14,309,581.53	2,781,067.9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年新设1家子公司：本公司2017年12月出资美元129.196万设立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销售	65.21%		收购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生产、销售	51.00%		收购
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所载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10,345,939.65	310,345,939.65	310,345,939.65			
应收票据	51,700,992.98	51,700,992.98	51,700,992.98			
应收账款	121,078,486.62	133,640,865.83	133,640,865.83			
其他应收款	4,572,925.08	4,972,803.15	4,972,803.15			
小计	487,698,344.33	500,660,601.61	500,660,601.61			
短期借款	306,883,476.40	306,883,476.40	306,883,476.40			
应付票据	57,218,000.00	57,218,000.00	57,218,000.00			
应付账款	249,106,799.68	249,106,799.68	249,106,799.68			
其他应付款	22,790,453.93	22,790,453.93	22,790,453.93			
长期借款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29,500,000.00	11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27,570,000.00	18,830,000.00	
小计	823,898,730.01	823,898,730.01	665,498,730.01	139,570,000.00	18,83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13,640,046.18	313,640,046.18	313,640,046.18			
应收票据	34,318,508.48	34,318,508.48	34,318,508.48			
应收账款	116,464,127.22	129,537,994.23	129,537,994.23			
其他应收款	5,052,762.87	6,091,641.24	6,091,641.24			
小计	469,475,444.75	483,588,190.13	483,588,190.13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应付票据	41,750,000.00	41,750,000.00	41,750,000.00			
应付账款	234,863,816.34	234,863,816.34	234,863,816.34			
其他应付款	18,067,681.94	18,067,681.94	18,067,681.94			
长期借款	148,500,000.00	148,500,000.00	121,000,000.00	27,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34,450,000.00	11,950,000.00
小计	774,581,498.28	774,581,498.28	700,681,498.28	27,500,000.00	34,450,000.00	11,95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结算。但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公司制定《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卢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3,421,876.86	352,669.19	459.70	340,217.05	194,115,222.80
应收账款	43,151,358.24			949,055.57	44,100,413.81
其他应收款				14,590.04	14,590.04
小计	236,573,235.10	352,669.19	459.70	1,303,862.66	238,230,226.6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83,476.40	1,883,476.40
应付账款	3,063,147.83			837,200.41	3,900,348.24
其他应付款				483,112.30	483,112.30
小计	3,063,147.83			3,203,789.11	6,266,936.9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8,113,002.56	330,271.60	491.91		188,443,766.07
应收账款	37,116,152.80				37,116,152.80
小计	225,229,155.36	330,271.60	491.91		225,559,918.87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3,913,995.42				13,913,995.42
小计	13,913,995.42				13,913,995.42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对于公司各类外币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9,716,879.63元。

(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同。

2.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41,500,000.00元，详见附注七注释25、2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小计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36,000.00			1,536,000.00
负债合计	1,536,000.00			1,536,000.00

注：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按照公开的市场价值确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安大科技园	对科技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与管理	50,000,000.00	21.90%	21.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93人,其中,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分别持股22.846%、13.164%、12.104%、7.7%,合计持有55.814%,4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等4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股东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TRADING CO.(H.K.)LTD.)	股东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担保贷款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安利聚氨酯 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0日	否
		4,5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10日	否
		2,000.00	2017年5月3日	2018年1月12日	否
安徽安利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 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否
		1,500.00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3日	否

(2) 票据及信用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 酯新材料有限 公司	382.08	票据担保	否
		84.27	信用证担保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94,296.07	9,502,966.45

(3)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1)”。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2. 开出信用证

项目	金 额			保证金
	外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999,600.32		6,531,588.41	388,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USD 220,800.00		1,442,751.36	600,000.00
合计	USD 1,220,400.32	25,000,000.00	32,974,339.77	988,000.00

※1: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金额2,500.00万元, 见单后360天付款, 受益人为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1、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2010年12月10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工字【2010】第01号文件《关于审议通过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决议》，2011年1月27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皖人社函【2011】79函《关于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年金基金缴费由企业和参加员工个人共同承担，其中员工个人缴费为企业缴费的二分之一，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本人当月工资中代扣。

计提方式：企业每年为员工缴纳的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员工个人缴纳合计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的托管方。

本年实际计提缴纳年金2,105,702.00元。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

者的10%或者以上。

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各类合成革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42,253.86	8.70%			11,542,253.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971,127.62	91.22%	12,359,579.67	10.22%	108,611,547.95	129,469,198.23	100.00%	13,066,987.41	10.09%	116,402,21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56.78	0.08%	100,056.78	100.00%						
合计	132,613,438.26	100.00%	12,459,636.45		120,153,801.81	129,469,198.23	100.00%	13,066,987.41	10.09%	116,402,210.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8,946,150.59	11,894,615.06	10.00%
1至2年	1,425,285.03	285,057.01	20.00%

2至3年	599,692.00	179,907.60	30.00%
合计	120,971,127.62	12,359,579.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7,350.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542,253.86	8.70	
第二名	6,084,321.00	4.59	608,432.10
第三名	4,670,000.00	3.52	467,000.00
第四名	3,559,771.07	2.68	355,977.11
第五名	3,222,719.55	2.43	322,271.96
合计	29,079,065.48	21.93	1,753,681.1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5,201.82	100.00%	394,167.22	8.91%	4,031,034.60	5,129,920.25	100.00%	531,525.16	10.36%	4,598,395.09
合计	4,425,201.82	100.00%	394,167.22	8.91%	4,031,034.60	5,129,920.25	100.00%	531,525.16	10.36%	4,598,395.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28,001.82	34,280.02	1.00%
2 至 3 年	162,800.00	8,140.00	5.00%
4 至 5 年	689,504.00	206,851.20	30.00%
5 年以上	144,896.00	144,896.00	100.00%
合计	4,425,201.82	394,167.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暂收的基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7,357.9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993,587.00	1,427,200.00
保证金	1,118,692.00	2,486,736.00
进口关税、增值税	98,047.73	36,000.00
其他	2,214,875.09	1,179,984.25
合计	4,425,201.82	5,129,920.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款	1,309,652.18	1 年以内	29.60%	13,096.52
肥西县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997,200.00	2 年以上	22.53%	359,887.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车辆用油	534,618.51	1 年以内	12.08%	5,346.19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展位费	148,466.00	1 年以内	3.36%	1,48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进口关税，增值税	98,047.73	1 年以内	2.22%	980.48
合计	--	3,087,984.42	--	69.79%	380,795.0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525,006.27		88,525,006.27	67,089,801.49		67,089,801.49
合计	88,525,006.27		88,525,006.27	67,089,801.49		67,089,801.4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89,801.49			67,089,801.49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12,903,876.12		12,903,876.12		
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31,328.66		8,531,328.66		
合计	67,089,801.49	21,435,204.78		88,525,006.2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0,299,673.33	1,191,100,187.45	1,310,715,788.94	1,057,370,062.59
其他业务	171,845,267.79	171,386,926.04	146,736,050.31	146,536,459.24
合计	1,572,144,941.12	1,362,487,113.49	1,457,451,839.25	1,203,906,521.83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东	521,393,344.16	502,131,615.27
华南	215,928,178.65	172,887,229.80
西南、华中	59,119,623.83	52,392,400.10
华北、东北、西北	62,681,058.12	64,972,999.44
出口	541,177,468.57	518,331,544.33
合计	1,400,299,673.33	1,310,715,788.9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57,500.00	6,757,5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1,336.56	
理财收益	33,503.43	
合计	8,002,339.99	6,757,500.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5,32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20,411,752.09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05,705.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4,83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99.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2,37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4,753.60	
合计	13,902,040.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768	-0.0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1409	-0.14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